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二〇二三年八月

王 晁 煤 電 集 團

关于印发《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修订）的通知

集团各企业、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号）等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及各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通知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公司董事长组织相关处室对《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了修编。此次修编主要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检查要求和公司对照自查情况，修订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并补充建立了《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爆炸物品领退制度》《爆炸物品丢失处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同时增编了《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工时管理制度》《安

全生产警示教育制度》等，共汇编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59 项。
现予以发布实施，望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批准人：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目录

一、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1
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3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
四、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6
五、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11
六、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3
七、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	17
八、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	19
九、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21
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	26
十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	32
十二、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43
十三、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47
十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49
十五、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53
十六、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考核制度	56
十七、应急值班制度	58
十八、复工复产验收制度	60
十九、重大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制度	63
二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65
二十一、安全承诺制度	69
二十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	72
二十三、生产安全设备采购制度	75

二十四、劳动用工制度	77
二十五、应急演练制度	98
二十六、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	99
二十七、爆炸物品丢失处理办法	101
二十八、爆炸物品领退制度	102
二十九、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	102
三十、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04
三十一、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106
三十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108
三十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111
三十四、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13
三十五、安全举报奖励制度	121
三十六、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直报制度	124
三十七、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	126
三十八、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规定	128
三十九、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130
四十、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132
四十一、工时管理制度	133
四十二、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定	137
四十三、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制度	139
四十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井“实名制”制度	142
四十五、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定期下井和开展安全大检查制度	143
四十六、井下劳动定员管理制度	147
四十七、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150

四十八、煤矿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	152
四十九、煤矿水害预测预报制度	153
五十、煤矿水害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54
五十一、煤矿探放水制度	155
五十二、重大水患撤人及应急处置制度	156
五十三、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	158
五十四、矿井地质灾害普查管理制度	160
五十五、煤矿防灭火管理制度	165
五十六、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管理规定	167
五十七、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巡查、考核制度	171
五十八、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制度	173
五十九、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176

一、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为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实现预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矿井事故防范、灾害治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培训、职业危害防治、智慧矿山建设等目标管理工作。公司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二、年初由集团公司制定集团安全目标,下属各企业根据集团安全目标组织制定各单位全年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安全管理重点,并报公司批准。

三、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实行重奖重罚,体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集团公司与所属各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年底考核兑现。

煤矿与各职能机构负责人、煤矿与各区队负责人、区队负责人与班组负责人都要签订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责任书,年底考核兑现。

四、煤矿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要分解下达到各基层区队,各基层区队根据煤矿下达的目标,将本区队目标分解到具体的班组。通过目标分解,最终达到以个人保班组、以班组保区队、以区队保矿井,确保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的实现。

五、每年年末对本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为制定下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及安全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六、总体目标任务：完成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严禁超核定能力生产，实现安全生产。

具体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 事故（灾害治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防范目标任务：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杜绝多人重伤事故、一级非人身事故、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二级及以上环保事件。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目标任务：矿井保持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水平，其他企业按相应行业标准化建设要求保持创建，杜绝降级情况。

3. 智能化建设目标任务：按智能化建设方案实现既定的智能化建设项目。

4. 安全培训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员安全素质，确保岗位参训率、培训合格率、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5. 职业危害防治目标任务：杜绝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在职职工新增职业病发病率力争为零，争创职业病危害防治示范企业。

七、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将安全目标按所辖业务进行分解展开。安全处是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监督考核职能部门。

1. 事故（灾害治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防范目标由集团公司各处室对口负责，安全处牵头负责，其他处室配合，杜绝重伤以上事故发生。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目标由集团公司各处室对口负责，生产技术处牵头负责，其他处室配合，确保实现标准化创建目标。

3. 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由安全处负责，人事处配合，各单位按照职业卫生健康体系标准，分工落实，严格考核，确保达到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4. 安全培训目标由安全处监督负责，各单位严格按计划组织培训，确保实现安全培训目标。

5. 智能化建设目标由生产技术处监督负责，所属煤矿负责人组织相关职能科室具体推进开展，确保项目落实。

八、集团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及时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制度等，总结安排本部门具体安全事宜，监督检查分管业务安全分解目标的完成情况。

九、实行安全目标的全过程管理，集团对各企业安全目标情况进行检查，安全目标达标者给予奖励，未能达到安全管理目标的将给予批评或者处罚。

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上级的安全生产指示，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制定解决措施，研究部署安全生产中的重大决策，推动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安全生产长治久安，特制定本制度。

1.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制定

2.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安全办公会议相关要求。

3. 安全办公会议每月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时，如国家重大节日需要部署安全工作、本集团公司有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需要研究等，不受规定周期召开的限制，可召开临时安全办公会。

4. 安全办公会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主持，各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及各处室负责人参加。主要领导因事不能参加时，可以委托安全总监主持。

5.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会议精神、上级文件。

6. 通报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进展情况及安全生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解决办法和措施，并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

7. 检查上一次安全办公会议所确定的事项落实情况。

8. 研究决定重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9. 安全办公会议必须做到主题鲜明、有议有决、抓住重点、落实责任，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10. 对会议安排的工作任务，由相关部门承办，并按要求及时汇报完成情况。安全处负责督促落实，必要时对确定的安排事项写出会议纪要下发执行。

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安全责任落实，保护职工安全和健康，防止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促进安全生产的正常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11号令）、《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2号）、《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奖励和处罚。

第三条 安全奖惩的原则是目标管理、责任落实、分级考核、重奖重罚。

第四条 安全奖惩工作由安全处负责具体执行，资金由财务处建账管理。

第五条 安全奖罚标准由安全处提出意见，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确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表彰、奖励：

1. 发现事故征兆，立即采取正确措施或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避免事故发生或明显减轻事故危害程度的；
2. 在事故抢救或抢险救灾中有突出贡献的；
3.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4. 在安全生产方面，主动向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经采纳对安全有明显效果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1. 未能实现月度、季度、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能实现等级保持的；
3. 发生“三违”行为的；年度内重复发生，可累计加倍处罚；

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三违”行为不报、瞒报的；
5. 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6.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需追究刑事责任的除外）。

第八条 工会群团组织作为职工维权仲裁部门，对职工处罚质疑提出的仲裁申请，由工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处理，确认惩处决定出现偏差时，对惩处决定及时纠错。

第九条 由安全总监负责对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凡是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系列问题，及时督导修订完善，并根据责任及影响范围大小，对责任人给予惩处。

第十条 因本制度执行不到位，造成重大失误及较大影响的，由安全总监牵头，联合集团公司纪委、党委组织分析，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通报。

四、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投入管理，不断完善和提高安全装备水平，增强企业抗灾能力，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加强安全投入资金管理，提高安全投入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管理程序，结合集团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提取标准及管理原则

（一）公司所属矿山按照当月开采的原煤（矿石）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王晁煤矿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吨煤15元提取；翠屏山矿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3元提取；其他企业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

136号)对应行业规定提取或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二)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的原则

1. 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集团各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2. 支出有据。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3. 管理有序。各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4. 监督有效。集团公司及所属各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机制,维护企业、职工及社会公共利益。

二、 使用范围

(一) 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二) 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 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八）煤矿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1. 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等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以及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

2. 冲击地压矿井落实防冲措施支出，包括开展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防治措施，更新改造防冲设备和设施，建立防冲实验室等支出；

3. 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顶板、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智能化建设，实施矿压、热害、露天煤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4. 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5.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6.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7.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8.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9.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煤矿智能装备及煤矿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0.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2.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防冒顶片帮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2. 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智能化、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 尾矿库闭库、销库费用支出；

10. 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

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2.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三、管理与监督

（一）集团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二）集团各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由各企业有关部门分别编制，经企业领导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报集团公司。

（三）集团各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四）集团各企业依规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各企业自提自用资金，除集团总部按规定统筹使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

（五）集团公司财务处、安全处负责对所属企业的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安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有否决

权。对于擅自挪用安全投入资金者将按财务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因挪用安全资金影响安全生产，甚至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者严肃追责问责。

（六）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要主动接受广大员工群众的监督。

（七）集团各企业是安全费用的实施主体，按计划合理安排使用安全投入资金，确保其能够发挥实际作用。要建立好管理台账，做到专帐、专用、专款，明确专人管理。

五、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为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隐患治理力度，构建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及不定期检查相交叉，全面覆盖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安全监督检查网络，确保安全检查无盲区，促进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安全监督检查坚持预防为主、查服并举、追根溯源、注重实效的原则，客观评价被检单位现状，对典型性、反复性、苗头性问题，从严落实管理、技术、现场责任，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标本兼治、持续提升。

二、根据上级文件、会议要求和集团公司工作实际，科学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合理归并检查频次，编制集团年度、月度安全检查计划，编排具体检查内容、组织方式、完成时间、参加人员等。

三、集团公司定期组织综合安全大检查，矿山每月一次其他企业每季度一次。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专项检查、突击检查、重点检查、行业检查、交叉互查等。

四、各煤矿复工复产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监行管〔2019〕4号关于印发《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五、综合安全大检查内容包括查现场、查制度、查措施、查隐患、查事故处理、查组织、查教育培训等内容。

1. 检查现场。重点检查薄弱环节、薄弱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岗点的领导下井带班、岗位值守、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等情况。

2. 复查上一次集团公司检查问题隐患整改闭合情况及上级检查要求集团公司进行复查验收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3. 各级文件、会议精神传达贯彻情况，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集团公司安全例会安排工作分解、落实、推进情况。

5. 安全教育培训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其它临时性、应急性工作落实情况。

六、每次检查内容、参加人员、分工、路线（或区域）等，检查问题汇总形成笔录，限定整改闭合时间，并当场反馈。

七、检查笔录按照统一格式制作，参加检查人员、记录人员、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必须在笔录上签字。

八、按照检查笔录限定的整改时间，责任单位安全部门按时组织验收，并在整改验收表签字备查。各企业整改完成后并形成复查报告上报安全处。

九、集团公司安全监督检查查出的问题隐患，按照《煤矿安全生产隐患计价回购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进行考核。集团其他检查以整改督导、责任落实为主。

十、根据检查需要可随时抽调各企业技术业务骨干参加检查，可对其每季度参加检查次数、查出问题情况、消除隐患程度及法律法规标准措施掌握情况等给予考核奖励。

十一、各类检查严格遵循“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突出查大系统、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参加检查人员按照分工，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规程标准，敢于动真碰硬，严厉查处各类不安全因素，对检查结果负责。

六、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加强集团公司安全培训的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促进安全生产健康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2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发证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制度，其他企业按照所属行业规定参照执行。

本制度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集团公司及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三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是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原则，进行有计划的安全培训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培训的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制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加强安全培训管理、保障安全培训质量。

第五条 安全处负责对集团公司机关及所属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科是矿井安全培训的业务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规定的11个作业类别（煤矿井下电气作业、井下爆破作业、安全监测监控作业、瓦斯检查作业、安全检查作业、提升机操作作业、采煤机操作作业、掘进机操作作业、瓦斯抽采作业、防突作业、探放水作业）的操作人员。

第七条 地面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压力容器等）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按照政府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档案。

第二章 安全培训组织保障

第八条 集团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其他副职为成员的安全培训领导小组，负责总体部署和协调安全培训工作，安全处、人事处等各处室负责人为安全培训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各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培训办公室设在安全处，安全处副处长具体负责日常性、具体的安全培训工作。

第九条 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安全培训工作机制，配备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培训经费。由财务部门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建立独立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必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和“一期一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可为书面档案配合电子档案进行管理，安全培训档案内容记录真实、齐全。

第三章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及考核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集团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各煤矿矿长等人员。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集团公司和各煤矿分管安全生产专业等工作的副总经理、副矿长、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集团公司安全处和所属煤矿安全科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专业处室、区队、科室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包括正职、副职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二条 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验。

各矿井安全总监应当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第十三条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第十四条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每三年考核一次。

第四章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十五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验，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第十六条 所属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七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六年，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参加不少于24学时的专门培训，培训后参加特种资格考核。

第十八条 地面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档案。

第五章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

第十九条 所属煤矿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所属煤矿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煤矿“三项岗位人员”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从业人员，包括煤矿其他部门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和临时聘用人员。

第二十条 所属煤矿应当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煤矿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培训机构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集团公司安全处对培训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所属煤矿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中，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安全培训工作，由集团公司统一制定培训计划组织落实。

第二十二条 煤矿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并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工作。工人师傅一般应当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等条件。

第二十三条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以及煤矿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当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章 培训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煤矿必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和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和“一期一档”，档案内容符合规定要求。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安全培训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所属煤矿培训档案进行检查，对未建立培训档案、档案造假内容不齐全、不规范、未及时更新的，追究相关工作负责人及责任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处。

七、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建立健全合理的技术规章制度，对各项技术活动进行正确的决策、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及调节，制定安全技术审批制度。

1、各公司根据《目标责任书》编制年度、月度生产计划，需调整计划时，必须计划变更说明等资料报集团审批。

2、矿井在编制采区设计、采煤工作面设计、较大型采掘单项工程设计时，应本着“安全、经济、合理”以及“民主协商、集思广益”的原则，大胆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认真执行“一工程、一规程；一变更、一措施”，严禁无设计、规程、措施施工。需集团会审的设计、方案及措施要及时上报。

3、采区设计方案由矿总工程师组织技术部门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工区及有关部室干部、技术人员、工人和安监部门人员的意见。

4、安全技术审批程序、标准、时限：各矿井确定的各类工程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和方案，必须在工程施工前审批完毕。原则上实行集中审批、会签制度，由煤矿总工程师具体负责组织，相关领导、生产技术、安全、机运、通防、调度等部门负责人参加。未经过总工程师或矿长签字的方案、规程、措施不得实施。

5、审核人员的职责、权限和义务：安全技术审核应保证依据充分、正确、内容全面、具体、安全措施可靠，能够有效指导生产施工、作业和操作。对工程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及安全设备的购置安装和使用有权监管和管理，有义务指导和修改，职责分明，谁审批谁负责，保证工程顺利施工，质量标准达到规程要求。

6、审批人员对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后应在审批文书栏签字，并注明审批时间。

7、重大工程项目必须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报主管部门批准，工程结束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八、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各单位生产现场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依据国家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相关标准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各单位要根据集团公司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切合实际的相关制度。

第二章 安全设施、设备概念及范围

第三条 安全设施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减少、预防和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煤矿开拓与开采过程中顶板管理、矿井通风、瓦斯防治、粉尘防治、防灭火、防治水、电气提升运输、安全监控、矿山救护保健和紧急避险六大系统等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

第三章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办法

第四条 安全设施、设备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煤矿安全规程。

第五条 安全设施、设备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六条 煤矿井下安全设施、设备凡属矿用安全标志产品的必须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第七条 安全设施投运前，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时贯彻到位，操作人员要掌握安全设施、设备的

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知识等，按规定经考试合格持证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应制定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明确职责部门，按规定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建帐管理。

第九条 安全设施、设备必须组织验收，符合设计要求，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 应建立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查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具体落实；建立设备的运行、维护、养护档案，对检修、校验、变更等情况详细记录，便于日后维护保养。

第十一条 按照行业规定需要定期监测检验的安全设施、设备必须定期检测，检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并将检查、校验情况载入档案。

第十二条 安全设施、设备经过大修后必须经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安全设施、设备严禁带病使用。发现问题必须停止使用，处理合格后方可投运。不准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的，检修完毕后必须立即复原。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报废或更换，安全设施、设备更换、维修、报废或停用，应及时做好记录。

1. 超过使用年限，主要结构和零部件磨损严重，设备效能达不到安全要求；
2. 意外灾害和重大事故而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国家明令淘汰的或由于技改等原因淘汰的；
4. 维修后经检测达不到安全使用要求的。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必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追查每一起安全设施、设备事故。

第十六条 安全设施、设备逾期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监测检验，继续使用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因此导致发生事故的按照事故追查加重处理。

第十七条 安全设施、设备操作和使用人员发现安全设施、设备存在故障不停用不汇报继续使用的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九、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最大限度的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吸取生产安全事故经验教训，保障广大干部、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2号）、《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号）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总 则

1. 集团公司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制度。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二、事故报告

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 各企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于 1 小时内报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矿山事故应同时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各企业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并及时报集团公司，公司接报人应立即通知当日值班领导、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等；事故调查报告必须及时报集团安全处。

2.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按规定上报的同时，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集团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 (1) 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 (2) 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 (3) 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 (4)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 (5)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7. 严禁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8. 工伤申报完成后 7 日内，责任单位必须将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集团安全处和人事处备案。

9. 各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档案、工伤档案（包括工伤审批表、治疗起止时间登记表、伤残鉴定表、工伤部位、治疗费用等），每月 5 日前向集团安全处和人事处报送工伤增减、鉴定、治疗、恢复上班情况统计表。

10. 集团公司成立事故仲裁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常务副组长，安全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事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安全处处长任副主任。

11. 集团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发生，或者发现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有权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也可向集团公司安全处报告或举报，集团公司对经查证举报属实的给予第一位事故举报者 1000—3000 元奖励，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举报电话：0632—6619201。

三、事故调查

1.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报集团公司安全处。

2.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集团公司安全处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责任追究

1. 重伤以上事故

(1) 发生 1 人重伤以上事故，对责任单位相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及处罚：

党政主要负责人记大过，各罚款 4 万元；责任专业分管负责人降职，罚款 5 万元；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降职，罚款 6 万元；其他享受年薪高管人员按享受年薪比例扣罚；煤矿当班带班领导、非煤企业当日值班领导，各加罚 1 万元；责任区域当班安监员调离安监岗位；安全科长降职。

(2) 发生 2 人（或年度累计）重伤以上事故，对责任单位相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及处罚：

党政主要负责人降职，各罚款 8 万元；责任专业分管负责人撤职，罚款 9 万元；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撤职，罚款 10 万元；其他享受年薪高管人员按享受年薪比例扣罚；矿山当班带班矿领导

各加罚 1 万元；责任区域当班安监员调离安监岗位；安全科长撤职；集团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负责人警告。

(3) 发生 3 人及以上重伤以上事故，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 1 人重伤以上事故降职期限为一年；发生 2 人重伤以上事故降职、撤职期限为一年半。撤职、降职人员受处分期间不得提拔重用，受处分期满经人事部门考察，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程序安排相应工作。

2. 重伤事故

(1) 发生 3 人以下重伤事故的对责任单位相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及处罚：安全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责任专业分管负责人警告，各罚款 3000 元；矿山当班带班领导人员各罚款 2000 元。

(2) 发生 3 人及以（或年度累计）上重伤事故对有关责任人按发生 1 人重伤以上人身事故处分和处罚标准执行。

3. 迟报、漏报事故，罚责任单位负责人 5000 元，罚责任单位 1 万元。瞒报事故，罚责任单位负责人 1 万元，罚责任单位 2 万元；

应上报工伤的按程序及时上报，未及时办理的，罚责任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5000 元，罚责任单位人力部门、医院（卫生室）负责人各 2000 元；漏报、不如实报告事故，提供虚假鉴定资料、工伤档案资料的，罚分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各 3000 元。

4.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五、其他规定

1.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党纪处分，上级处分重于本制度的按照上级意见执行，上级处分轻于本制度的，按照本制度执行。

2.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处罚数额，上级处罚高于本制度的按照上级意见执行，上级处罚低于本制度的，按照本制度执行。

3.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上级没有责任追定的，按照本制度执行。

4. 针对事故上报及责任追究相关工作，各单位根据上级和本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5.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集团公司安全处负责有关规定的解释和执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隐患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各部门、各矿井。其它单位参照执行。

第三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落实事故隐患的治理防范措施。

第四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岗位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集团公司成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安全处、生产技术处、地测防治水处等处室负责人为成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公室设在安全处，

由安全总监任办公室主任，在集团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与报告工作的组织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公室负责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负责具体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职责分工：组长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部署、指导、监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工作，保障所需人力资源和资金投入，定期检查体系建设与运行成效；副组长协助组长抓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设，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具体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处长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考核。各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责。其他各层级负责人履行各自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从业人员对所在工作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承担直接责任。

第六条 事故隐患排查

集团公司及各矿井应当按照日常排查和定期排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生产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一）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所属煤矿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每季度对地面企业开展一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矿井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组织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技术等业务部门和生产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覆盖生产各系统和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

（三）矿井分管负责人每旬组织相关人员对分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

（四）生产组织单位（区、队）应当每天安排管理、技术和安全等人员进行巡检，对作业区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五）作业人员应当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要立即停止受威胁区域内所有作业活动、撤出作业人员。

第七条 矿井应加强对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的实时监控和日常排查，并承担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等事项；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对照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进行排查；

（四）依据有关标准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并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予以消除；

（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报告、通报。

第八条 事故隐患分类、分级治理和监控。

（一）隐患分类

隐患按种类分为：水灾、火灾、瓦斯（爆炸、中毒、窒息、燃烧）、煤尘爆炸、冒顶（片帮）、放炮、机电（触电、机械伤害）、运输、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淹溺、灼烫、高处坠落、坍塌、锅炉

爆炸、容器爆炸、职业病危害（粉尘、噪声、辐射、热害等）及其它。

（二）隐患分级治理和监控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矿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管理上的缺陷和环境的不安全状况。按危害程度、整改难度分为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事故隐患。

1. 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大，应全部或局部停产，并经过一定时间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各矿井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主要指《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4号）中所列的安全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由矿井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并按“五落实”要求进行治理。矿井自身难以独立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由集团公司协助和支持予以解决。

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可以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一般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按照危害程度、解决难易、工程量大小等划分为A、B、C三级，具体如下：

A级：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经济损失，治理工程量大，需由煤矿或上级公司、部门协调、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治理的隐患。

B级：有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较大经济损失，治理工程量较大，需由煤矿分管负责人组织治理的隐患。

C级：治理难度和工程量较小，由煤矿基础区队（车间）主要负责人组织治理的隐患。

（三）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1. 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2. 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3. 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4. 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5. 组织复查验收。

第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从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条 各矿井需建立依据事故隐患的等级实施分级治理的工作机制。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限期完成治理。制定的隐患治理方案必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第十一条 各矿井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治理前无法保证安全或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出现险情时，应撤离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安排人员值守。

第十二条 各矿井必须建立防范强降雨、洪水、大风和雷电等自然灾害引发矿井水害、断电等事故的工作机制，制定针对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预警，一旦出现险情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

发现周边其他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造成威胁时，各煤矿应当向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协调解决，同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强监测；自身生产活动对相邻矿井造成安全威胁时，各矿井应当及时向受到威胁的矿井通报，并制定有效措施予以排除。

第十三条 各级隐患排查治理的原始资料做好存档工作。集团公司将隐患闭合纳入各级调度管理，按要求将上级检查及集团查出的隐患整改情况及时闭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第十四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所需的资金由各矿井从专项资金中解决，建立专门台账，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整改治理隐患并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各矿井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设纳入职工日常培训范围，并根据不同岗位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第十六条 各煤矿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煤矿井口显著位置公示，一般事故隐患可以在涉及的区（队）办公区域公告或在班前会上通报。事故隐患

公示，必须包括隐患地点、主要内容、治理时限和责任人员、停产停工范围等内容。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安全隐患，均有权向所在煤矿汇报，所在煤矿不采取措施的，有权向集团公司举报，集团公司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各煤矿应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在井口和信息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公布事故隐患举报电话，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对于事故隐患举报属实，且能避免矿井发生事故的，视其举报隐患的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奖励。所在煤矿不采取措施的，有权向集团公司举报，集团公司核实后奖励举报人 500-2000 元。对举报的事故隐患一经查实，给予隐瞒责任单位负责人 1000-5000 元的处罚，集团公司举报电话：0632-6619201。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明、措施不细、落实不力，以及瞒报、谎报事故隐患的，按照集团公司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各级负责人未履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按照集团公司相关文件严格责任追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加重处罚。

十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20〕16号）、《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 37/T 3417—2018）、《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指为保障安全生产自主组织开展的，对生产、建设、管理各环节可能存在或产生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超前辨识、分析、分级评估、管理控制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集团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安全总监、总工程师及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部署、指导、监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工作，保障所需人力资源和资金投入，定期检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与运行成效，定期开展风险管控评审。副组长协助组长抓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建设，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具体负责。安全处长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工作监督、考核。各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负责。

领导小组下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处，由安全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负责具体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集团公司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管理监督，所属各企业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实施责任主体。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应纳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五条 为促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全面落实，集团公司成立 4 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专业组。

（一）瓦斯、火灾、煤尘管控专业组
组 长：总工程师 牵头部门：生产技术处

（二）防治水、地质灾害管控专业组
组 长：总工程师 牵头部门：地测防治水处

（三）机电、提升运输管控专业组
组 长：安全总监 牵头部门：安全处

（四）地面生产管控专业组
组 长：安全总监 牵头部门：安全处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结合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分工实际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职责如下：

（一）董事长：全面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建设。每年底督导矿井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将辨识结果应用于确定下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指导和完善下一年度生产计划、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救援预案。负责重大风险的管控，及时组织督导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 1 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二）总经理：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协助董事长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相关制度、责任体系；指导监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培训；组织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总工程师：分管通防、地测防治水专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工作。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保障；按照

规定组织对分管范围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管控效果开展排查；跟踪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四）安全总监：负责监督落实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工作，监督各处室、所属各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对分管范围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管控效果开展排查；督导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跟踪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五）财务总监：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工作。负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资金，协助总经理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开展提供物力、财力保障。

（六）安全处：协助安全总监监督各安全生产专业处室、所属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组织对全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所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知识学习培训情况。负责分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工作。

（七）生产技术处：协助总工程师负责分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工作；对分管范围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管控效果开展排查。

（八）地测防治水处：协助总工程师负责分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工作；对分管范围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管控效果开展排查。

（九）各企业：负责本单位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工作。按规定开展年度、月度、专项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岗位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负责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工作；专业科室、区队（车间）、班组掌握并落实作业区域重大安全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组织作业时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确认；负责相关辨识评估结果的具体应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公示，并及时录

入、完善本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平台相关内容；负责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知识全员学习培训。

第七条 集团公司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监督，所属各企业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责任主体。安全风险管控应纳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八条 集团公司负责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管控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管理。安全处是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制订集团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考核标准，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对各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业务职能部门是安全风险管控工作专业管理部门，负责本专业范围内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检查督导。

第九条 各企业是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全面负责，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组织机构，明确各级评估责任，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办法，明确组织程序、方式方法、监督管理及考核奖惩等内容。

第四章 风险点排查与风险辨识

第十条 各企业应组织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集团公司负责督导检查。按照生产流程的阶段、场所、装置、设施、作业活动或上述几种方式的结合进行排查，形成风险点台账。台账应包含风险点名称、风险类型、管控单位、排查日期、解除日期和风险等级等内容，并及时根据现场实际更新。

第十一条 风险类型一般按照可能导致的事故和伤害类型划分。

煤矿风险类型根据《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划分为：水灾、火灾、瓦斯（爆炸、中毒、窒息、燃烧、突出）、煤尘爆炸、冲击地压、冒顶（片帮）、放炮、机电（触电、机械伤害）、运输、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淹溺、灼烫、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职业病危害（粉尘、噪声、辐射、热害等）及其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划分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及其它。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分为常态风险和动态风险。常态风险是长期伴随固定生产系统装备的风险，煤矿一般指主提升、主供电、主通风、主排水等系统，化工等单位指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等固定重大危险源长期存在的风险。动态风险是生产活动过程中受作业环境、作业条件、生产工艺影响而容易发生变化的风险。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督导所属企业开展年度风险辨识评估，重点对容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危害因素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对重大风险应编制风险管控方案，明确技术措施、管控单位、责任人、应急处置等内容，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并按要求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对生产系统、生产工艺、主要设施设备、重大灾害因素等发生重大变化和启封密闭、排放瓦斯、反风演习、过空巷（采空区）、更换大型设备、初采和收尾、安装回撤、巷道贯通、

石门揭煤等情形，实施专项辨识。其他非煤矿山、电力、工贸企业按照本行业有关规定，对生产系统及关键装备、特种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化和重大检维修作业等情形，实施专项辨识。

辨识方法可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形选用安全检查表法、作业危害分析法、事故树分析法等。

第十五条 区队(车间)现场开工条件风险辨识。连续生产作业的现场每班开工前，由区队(车间)跟班或值班领导、安监员(安全员)、班组长对作业现场环境、设备、安全设施和工程质量等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三位一体”安全风险辨识确认。

第十六条 班组重点工序辨识。各作业班组在组织生产、施工、设备安装、检维修等作业过程中，由现场班组长组织对重点工序涉及的环境、设备、安全设施、工程质量、人员和安全措施等情况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确认。

第十七条 岗位风险辨识。作业人员每班上岗前，对自身上岗条件和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环境、设备、设施、劳动防护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确认。

第十八条 检(维)修、临时施工和零星工程作业安全风险辨识。检维修作业、临时施工和零星工程作业前，作业负责人会同安全负责人，对施工材料和工具准备，设备和工器具完好，作业环境，电源、高温、高压源等危险能量源以及有毒有害物质隔离，重物失稳防控及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作业人员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和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等情况进行风险辨识确认。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分别在项目立项、现场开工、建设施工、试车试产等各阶段组织安全风险辨识。

第二十条 “四新”试验风险辨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试验或推广应用前，应对其安全性能、环境适应性、存在的危险因素、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应对措施、人员技术能力等是否具备安全试验或推广应用条件进行综合辨识。

第五章 风险评价与等级确定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监督所属企业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选用经验类比法、风险矩阵评估法（LS）、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等适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对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确定风险等级。

第二十二条 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风险点的等级按风险点内风险的最高等级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各企业应定期对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管理程序、方式方法、监控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并根据上级新要求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and 修订。

第二十四条 确定安全风险评估方式方法和编制规程措施时，应充分听取各单位基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作业方法的可操作性、安全风险评估的全面性和防范控制措施的针对性。

第二十五条 各级评估得出的结论及存在的安全风险因素能现场公示的应在明显位置予以公示，不能公示的应及时告知相关人员。按照规定向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上报年度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应建立风险评估专项档案，各类评估报告、安全评估表以及检查记录等文字资料，应做到谁评估、谁签字、谁负责，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保存期限，存档备查。安全处负责督导检查。

第二十七条 风险评估过程中，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37/T2882-2016）、山东省《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中重大风险直接判定标准的，直接认定为重大风险。

第六章 分级管控及措施确定

第二十八条 根据风险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清单内容主要包括：风险点、风险类型、风险描述、风险等级、主要危害因素、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最高管控层级和责任人、评估日期、拟解除日期等。

第二十九条 实行风险分级管控。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评估确定的风险等级，逐一分解落实管控责任。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下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根据管控难度变化可提级管控。

- （一）重大风险由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管控；
- （二）较大风险由分管负责人和科室（部门）管控；
- （三）一般风险由区队（车间）负责人管控；
- （四）低风险由班组长和岗位人员管控。

各企业管控不了、协调不了的重大风险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进行管控；集团公司根据安全管理需要，经研判决定需重点管理的重大风险可进行提级管控。

第三十条 辨识确定的风险，应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对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管控措施类别包括工程技术、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安全防护和现场应急处置等方面。

对重大风险的管控还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 (二) 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三)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作业人员数量；
- (四) 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
- (五) 定期进行巡查、排查；
- (六) 其他的必要措施。

对较大风险的管控还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 (二) 严格限制人员进入并实行登记管理；
- (三) 由单位分管负责人负责管控；
- (四) 定期进行检查、排查；
- (五) 其他的必要措施。

第三十一条 较大以上风险应编制专项风险管控方案，明确技术措施、管控单位、责任人、应急处置等内容，由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并按要求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章 风险管控教育培训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各企业应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技术培训。

第三十三条 年度辨识评估完成后 1 个月内，由各企业针对不同层级人员进行安全风险（管控）辨识评估技术培训，内容包括重大安全风险清单、与本专业（岗位）相关的重大（其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培训不少于 2 学时（煤矿）。

第三十四条 专项辨识评估完成后 1 周内，由各企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开展培训。

第三十五条 区队（车间）负责人、班组长和关键岗位人员要掌握作业区域和本岗位的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组织作业时进行现场确认。

第八章 风险管控评审

第三十六条 集团公司每年不少于1次组织开展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集团公司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 （四）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 （五）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矿井每年进行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主要对容易造成集体事故的危害因素开展全面辨识评估。

第三十八条 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正式出台后，要根据辨识评估结果，对职工开展一次全员安全培训；专项风险评估后，要及时完善更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并及时传达、落实。

第三十九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应至少组织检查一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矿井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召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会议，主要分析总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第四十条 地面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由安全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监督落实。

第九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一条 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重大隐患应公示告知。在存在较大、重大安全风险的区域、入井口显著位置公示，内容包括

风险点、风险类型、风险描述、风险等级、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等。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区域应设定作业人数上限，人数应符合有关限员规定，入口显著位置悬挂限员牌板。

第四十二条 各企业应完整保存风险辨识评估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至少应包括：风险点台帐、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年度和专项评估报告等。

第四十三条 各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安全风险的记录、跟踪、统计、分析上报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各企业要指定专人作为信息系统管理员，要指定专人负责与上级部门的数据上传工作。

第十章 检查考核

第四十四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管控考核奖惩机制，对各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督导，定期检查考核。

第四十五条 集团公司双重预防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各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集团公司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管理制度“日常运行检查管理与考核”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为及时有效的组织井上下各类事故的抢险救灾，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提高矿井综合抗灾能力，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集团公司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总指挥，总工程师和分管副总经理为副总指挥，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各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指挥部。并按工作性质下设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质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明确各小组组长、成员及主要工作任务。

二、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

三、集团公司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规定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各企业建立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按规定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从业人员发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预案：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四、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应明确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各分管副总经理及相应处室负责人详细职责。并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方法。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应根据公司现状制定适用于公司煤炭、电力、纺织、机械加工、运输、矿山等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建设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五、评审、备案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完成后，集团公司及各企业应组织评审，评审分为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组织评审时，要将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一并提交给评审人员。评审合格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并进行备案管理。

集团公司所属矿山的应急预案应依法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属矿山安全监察局、能源局备案。

六、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一）信息上报

1. 集团公司设置有值班室负责预警信息通知和事故信息上报。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设立总值班室，24 小时值班电话为 0632-6619200，6619201；传真电话：0632-6613448。

2. 应急值班人员是事故接收的责任人，应急值班人员接收到事故信息后，应首先进行核实，核实后应立即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上报。

3. 应急值班人员在向主要负责人、法人上报确定启动应急预案后，应立即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信息发布组组长。信息发布组组长负责向各应急处置人员进行内部通报，通报方式以电话通知为主，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为辅。

4. 信息上报的责任人为各事故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在 1 小时内报送集团公司，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其中发生煤矿事故要上报属地政府及矿山安全监察局、能源局，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主要负责人需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值班电话 0531-85686222）汇报。

（二）应急处置

1. 集团各公司事故现场人员在上报事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接收到事故信息后，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公司的应急响应分级条件，确定事故响应等级，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

（1）II级响应：集团公司应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派出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组到事故企业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2）I级响应：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指挥部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施跟踪事态发展。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分级，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七、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将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以增强从业人员避险自救及应急救援意识和能力。

八、集团公司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与所属企业联合进行。所属各企业按规定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按规定时间和频次进行应急预案评估。

九、集团公司所属矿山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矿山企业按规定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十三、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应急预案的编制

1、公司及下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2、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3、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2）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和危险性分析情况；（3）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4）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5）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6）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4、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二、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1、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3、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4、高危行业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他行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三、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高危行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组织1次演练。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

专项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组织 1 次演练。

3、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四、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和报备

1、各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高危行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行业每 2 年进行一次评估。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十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各企业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规范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保障职工的健康与安全，预防职业病和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

各企业要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等管理工作，结合本办法和行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定，制定本企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各企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备案，并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第二章 配备原则

第三条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第四条 劳动防护用品是由企业为职工配备的，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伤害及职业危害，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的防护用品。

第五条 企业岗位（工种）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其防护性能不得低于我国相关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分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和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列入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的防护用品，未列入目录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第六条 各企业使用的劳务派遣工、接纳的实习学生应当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并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处于作业地点的其他外来人员，必须按照与进行作业的劳动者相同的标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的名义发放其他物资，应按固定标准以实物形式发放给职工。

第三章 管理分工与职责

第八条 各企业要指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部门，并制定符合企业岗位（工种）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负责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审批，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培训及使用工作台账。

第九条 企业使用部门根据岗位（工种）配备标准，申报使用计划，由管理部门审核后，申报采购计划。按照既要满足生产需要又要控制节约开支、合理库存的原则。

第十条 采购部门和验收部门确保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证件齐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标志（LA），要严格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保管部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储存管理，按物品的说明书要求保管，防止劳动防护用品损坏、过期或造成其他损失。劳动防护用品管理部门必须加强劳动防护用品在储存过程中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负责提供采购劳动防护用品购置经费，监督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的开支情况，配合验收部门审核采购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和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报销。

第十三条 工会负责监督劳动防护用品制度的执行，定期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第十四条 纪委、审计部门对领导干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相关制度及标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监察、审计，违者，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每季度组织工会、劳动人事处、安全生产处对各企业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发放及管理

第十六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照企业所属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配备、发放，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

第十七条 企业负责职工正确配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教育培训，在生产过程中按要求正确配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的维护和保养工作，要督促职工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第十八条 企业相关部门对职工正确配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按规定配戴劳动防护用品的，应及时纠正，并结合企业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企业职工岗位(工种)变动后原劳动保护用品不适合新岗位的，按新岗位(工种)标准发放。

第二十条 企业职工因病、伤、事等长期假期未能工作的，应顺延劳保防护用品的领取时间。

第二十一条 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要求妥善保存、及时更换，保证其在有效期内。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由车间或班组统一保管，定期维护。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各企业应当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第二十二条 各企业要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要按照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包含内容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同时作废。

十五、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为全面规范并加强全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避免危险作业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1. 王晁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所有涉及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报告管理适用本制度。

2. 集团公司各企业对本单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二、安全管理

（一）作业前

1. 各企业在实施危险作业活动前，施工单位必须组织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要结合危险作业种类、作业环境、作业人数以及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依法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2. 制定专项安全技术管理措施，明确相关作业技术要求和现场安全管理标准，明确具体作业和监管部门及人员，以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3. 作业前根据作业内容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等，对全体作业人员有针对性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做好作业现场应急准备工作。

4. 作业前，要认真检查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安全意识、身体状况；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各企业临时增加的危险作业在实施前 15 日内必须向集团公司安全处报告，并确保危险作业报告内容全面、准确、及时、可靠。

（二）作业时

1. 实施危险作业时，施工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2.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及应急救援装备等。

3. 作业过程中，必须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尽可能采取自动化、信息化手段强化危险作业实时监控。

4. 要严格坚持“三不作业”，做到不安全、不作业，无防护、不作业，未审批、不作业。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工作要求

1. 公司各企业要全面落实危险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风险研判、作业审批、防范措施落实、作业前安全交底、现场监管等各个环节入手，切实抓好源头安全管理，强化事前安全防范。

2. 各企业要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明确危险作业范围、作业前的安全条件分析、作业基本要求、作业票证审批流程、作业过程及人员职责、资格审核、安全培训、现场管理、监管部门、作业报告等内容，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3. 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必须严格进行资质审查并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承担外委施工及危险作业报备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4. 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特殊时期，必须实行危险作业提级管理。在严格执行上级安全规范、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的基础上，上提一级管理层级；各企业负责人要随时掌握企业所有危险作业情况，对安全防范工作亲自安排部署，并带队巡查作业现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必须现场监控，保证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5. 必须建立危险作业档案，采取文字、图表、音像等形式将危险作业方案、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等资料归档备查。根据危险作业开停工情况，及时更新月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统计表。

6. 集团各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主要作业场所等情况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报集团公司。

安全处负责督促各企业及时、如实报告危险作业情况，并对各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的资料归档备查。危险作业报告表依照《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附件“模板”报告。

各企业危险作业种类出现增加或减少的，应当在15日内按要求进行报告。

四、责任追究

1. 集团公司将企业危险作业纳入安全生产大检查重要内容，利用综合安全检查或专项检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各企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搞形式主义、现场安全隐患突出的，追究责任人责任。对因危险作业管理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肃追责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各企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不健全、危险作业档案不健全、资料归档不齐全的追究具体责任人责任。

3. 各企业危险作业未按要求向集团报备的，对责任单位安全总监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相关责任考核。

4. 各企业特殊时期危险作业未按规定实施提级管理的，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相关责任考核。

5. 集团公司督导检查过程中对查出的问题按照生产安全隐患计价回购或责任追究办法处理。

十六、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各项工作扎实开展，结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根据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煤矿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树立安全生产理念和目标，实施安全承诺，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改进和不断提高，按

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强化现场工程质量管理，加大安全投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深入落实“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个要素并重原则，持续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依法依规，规范程序流程，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三条 集团所属各企业应积极开展标准化达标活动，非煤矿山达到或保持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到并保持国家一级标准；其他企业达到行业标准。

二、职责分工

第四条 董事长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作全面负责；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具体负责；各企业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具体负责；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各岗位人员对本岗位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责。

第五条 为全面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集团公司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等总体协调工作。

第六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生产技术处，总工程师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煤炭企业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八个管理要素要求，明确各专业主要负责人、成员以及现场和资料负责人，确保责任落实；其他企业对照相关行业标准化要求，参照落实责任。

三、检查考核

第八条 各相关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或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考核办法。

第九条 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牵头生产技术处负责对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各相关企业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主要负责人的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考核的负责管理部室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第十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检查考核工作责任，对煤炭企业未达到并保持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的罚款2万元，由责任单位分解，方案报集团审核后执行；其他企业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化定级要求积极创建，出现不达标或降级情况参照煤炭企业考核执行。

第十一条 各企业要完善责任制，建立奖惩制度，完善各级领导、各部门、各工种、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分管专业，切实做到持续改进。

十七、应急值班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集团公司应急值班的管理，强化应急值班责任，保障安全生产，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有效、有序的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损失及伤害程度降到最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包含了值守人员的范围及条件、值守人员的职责、值守人员的纪律。

3.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应急值班人员、各企业应急值班人员、调度员、信息员。

第二章 值班人员的范围及条件

4. 集团公司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各企业副总以上人员参加应急值班；其他人员各企业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第三章 应急值班人员职责

5. 参与集团及各企业应急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当天公司突发的危及安全生产的事件负全面责任。集团公司值班及交接班地点为集团公司值班室。各企业应急值班人员在各单位进行，相关制度、方法依据本制度制订。

6. 应急值班当值小组组长根据编排的计划进行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当天 24 小时有应急值班人员值班，负责对值班情况进行记录整理。

7. 应急值班人员必须熟悉信息收集、汇总、报送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填写值班记录，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当日值班期间未完成或待完成的现场工作及安全状况都应向接班人员交接清楚。

8. 应急值班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应急指挥体系，掌握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和方法，遇到突发事件能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做好事故信息汇报和应急处置工作。

9. 各企业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根据隐患严重程度，立即安排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整改，发现事故和严重隐患要立即汇报本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根据应急值班人员指示开展工作。

10. 接到公司应急值班人员指示后，相关单位立即带齐工具和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安排人员对处理方法、过程、进度和结果及时汇报公司应急值守人员。

11. 应急值班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值班人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或领导汇报，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章 应急值班纪律

12. 应急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确保在岗在位在状态；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值班时，值班组长必须向集团公司主要领导请假，其他人员必须向值班组长请假，否则视为空岗。

13. 当日值班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工具畅通，及时接听调度部门电话，不得进入通讯盲区。

14. 各单位结合实际制订和细化本单位应急值班制度，并抓好贯彻落实。

十八、复工复产验收制度

根据《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煤安监行管〔2019〕4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1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复工复产验收制度。

第一条 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根据停工停产状态和性质不同分类实施。停工是指建设煤矿停止施工作业；停产是指生产煤矿停止生产作业。集团公司所属煤矿为正常生产煤矿，严格执行复产验收规定。

第二条 自行连续停产时间不足 30 天，通风、排水、安全监控系统 and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且停产期间井下巷道及设备设施维护、安全检查正常实施的煤矿，由煤矿自行进行验收。

1. 首先由煤矿负责人组织各专业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隐患排查方案；对井上下各生产系统、采掘工作面、各岗点分专业、分区域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煤矿自行组织验收的，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2. 煤矿自行验收结果整改备案留存并报集团公司。如需集团公司负责人组织验收的，由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由公安、国土、环保、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责令停产的，煤矿须在相关部门已同意恢复生产后，方可申请复产。

3. 煤矿自行停产期间，要加强安全管理，做好正常的通风、排水、井下巷道及设备设施维护、安全检查、监测监控、值班值守等工作。由煤矿企业（煤矿）负责验收复产的煤矿，要告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三条 下列情况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验收

1. 因自然灾害或矿井灾变等原因，安全生产系统或巷道遭到严重破坏或封闭井口（采区）的煤矿；

2. 连续停工停产时间达 30 天及以上的煤矿；

3.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等，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的煤矿；

4.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需要复产验收的其他煤矿。

第四条 申请复产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1.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

2. 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

3.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清楚，矿井和周边老空积水情况清楚；

4. 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5. 煤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6. 职工安全培训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7. 灾害治理机构、人员、设备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8. 煤矿有符合规定的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

第五条 复产验收工作程序

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煤矿企业（煤矿）验收。

由部门验收的煤矿，在履行煤矿企业（煤矿）验收程序同时，应履行以下程序：

由煤矿提出复产验收申请——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履行签字手续——下发同意复产的通知。

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复产

1.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2.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全面排查隐患、未制定隐患整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未完成隐患治理的；

3. 未严格履行复产验收程序的；

4. 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履行签字手续或者部门验收的煤矿未取得复产通知的；

5. 存在以设备检修、隐患整改名义擅自组织生产行为的；
6. 存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等重大事故隐患的；
7.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集团公司认为恢复生产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第七条 对验收不合格的由煤矿重新整改完成后申请集团公司验收，对弄虚作假、故意隐瞒问题的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集团公司将提高检查频次，加强督导检查，严禁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产。

第八条 煤矿主动上报并按规定停产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完成并经本单位验收合格、确认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可自行恢复生产，同时及时报告负责督办的部门。有关单位实施督办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书面报请负责督办的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九条 煤矿复产验收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参与验收的人员均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凡在复产验收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在每年春节后第一个上班日，必须集中上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在全年其他节假日或各种情况停工停产的，应根据人员思想状况、设备设施状态等情况，在复产复工前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好开工“第一课”，切实防止在复工复产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做到不开课不复工、不上课不上岗。

十九、重大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制度

为有效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保证重大隐患整改现场验收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矿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煤

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山东省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大隐患的整改现场验收，必须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制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限期完成验收，制定的方案必须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内容包括隐患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治理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治理的时限，治理过程中的风险管控措施（含应急处置），审核后报送集团公司安全处。

二、重大隐患现场醒目位置要悬挂警示牌。警示牌应标明重大事故隐患的存在场所、隐患主要内容、停产区域、治理期限、治理和验收责任人等内容。集团公司督办人员及时跟进整改进展情况。

三、对不能立即治理完成的重大隐患按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组织实施。

四、重大隐患整改现场验收过程现场有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专人指挥，矿井带班人员及跟班安监员负责现场监督落实。

五、重大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应制定针对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预警，一旦出现险情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六、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现场验收台账，实施跟踪监控，及时指导、督促事故隐患的整改。

七、实行分级跟踪督办、分级验收，对不能按规定时限完成治理的事故隐患，及时提高督办层级，加大治理的督促力度，由集团公司督办的，治理完成后由集团公司负责验收，出具复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解除督办、予以销号。

八、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合格后予以销号。验收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参与验收的人员均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九、评估验收不合格的重大隐患，应对责任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单，限期整改。治理责任单位完成整改后，再重新申请评估验收。

十、煤矿主动上报并按规定停产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完成并经本单位验收合格、确认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可自行恢复生产，同时及时报告负责督办的部门。有关单位实施督办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书面报请负责督办的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机制，规范各级安全生产行为，增强依法履责意识和能力，提升安全风险预控水平，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二、责任追究原则

（一）精准问责、惩教结合。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按照岗位职责分工，突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准确界定管理、技术、现场责任，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强化警示教育，纠正错误，堵塞漏洞。

（二）事前问责、事后追责。既坚持结果导向，强化事故追责处理，又坚持问题导向，严查工作中不履责、不尽责的失职渎职行为，重在遏制各类倾向性、顽固性不良苗头，推动安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

（三）主体主责、联职联挂。严格三级管控责任体系，重点落实煤与非煤两大安全领域，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分工从严落实具体负责人的直接责任，严格做到谁主管全面谁负责、谁分管业务谁具体负责安全工作，并联带追究联保互保、包保盯守、安全监管等相关责任。

三、责任追究内容

（一）事前问责

1. 存在重大隐患、违法违规行为被上级责令停产整顿的，被政府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联合惩戒的；
2. 存在安全履职不到位、安全责任不落实等失职渎职行为的；
3. 同一单位连续触及集团公司同类性质安全规定的；
4. 事故防范措施不落实、整治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5. 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二）事后问责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伤亡事故、非伤亡事故、涉险事故和其他事故事件），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责任追究方式及权限

（一）责任追究方式

1. 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检查、诫勉谈话。
2. 经济处罚。按照政府行政处罚决定、集团公司相关安全责任考核规定执行。

3. 组织处理。停职检查、调整职务、降职、责令辞职、免职。

4. 政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5. 党纪处分。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二）责任追究权限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据集团公司管理层级和职责权限，由集团公司或各企业分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在事故（事件）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事故（事件）性质和责任轻重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级党委研究确定责任追究处理意见。

五、责任认定类别

（一）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按照职责性质，依据事故（事件）产生的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和管理原因分析，严格界定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二）管理责任、技术责任和现场责任根据事故（事件）类别、原因、性质及担负责任大小界定。

1. 管理责任。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机制、责任体系不健全或不完善的，安全履职不到位、安全监督责任不落实的。

2. 技术责任。技术方案、设计、规程、措施存在重大缺陷或失误的，现场落实监督不到位的。

3. 现场责任。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带班、盯守责任不落实的，技术方案、规程措施现场执行不到位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六、事前问责

各单位、各部门存在本制度规定的事前追责内容的，分别对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分管安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前追责内容存在问题突出、性质严重、屡查屡犯的，根据分析处理意见，对相关责任人升级处理。

七、事后问责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事件）调查报告执行，并按照年度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处罚。

（二）发生一次3人及以上轻伤的责任事故，按照事故（事件）调查报告或年度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处罚。

（三）承包租赁、外包施工等特殊形式用工纳入单位一体化管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管理协议以及事故调查分析、责任认定情况，参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究问责。

（四）处分期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升级追究处理。

（五）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或救援不力导致事故扩大的；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处理，伪造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或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或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进行从重或加重追究。

（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并有效挽回损失的，可适当从轻或减轻追究。

（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对责任人给予政纪、党纪处分及组织处理外，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和集团公司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已经被执行经济处罚的不重复扣罚。

八、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落实

（一）根据各级党委研究确定结果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程序牵头办理。涉及经济处罚的，由安全处办理；涉及组织处理、党（政）纪处分的，由党办、纪委办理。人事处、财务处配合办理。

（二）各级组织要严格落实追究处理意见，确保执纪到位。集团公司由纪委、党办、工会、安全监察等部门联合组织，对各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其他事故，参照本制度执行。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二十一、安全承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安全生产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管控体系，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30号）、《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鲁能源安全字〔2020〕216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集团公司及所属煤矿安全承诺的建立、公示、兑现、监督考核等相关要求。公司其他行业企业参照执行。

第三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煤矿主要负责人每年对本单位全体职工实施安全公开承诺，签署承诺书并公示。

第二章 建 立

第四条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代表公司领导班子每年向全体员工和社会公开作出安全承诺；集团公司所属煤矿矿长每年对全体职工作出安全承诺，保障安全生产条件，维护职工权益和福利。

第五条 安全承诺书每年一签，在年初开始进行公示，承诺的期限为一年，其间如主要负责人更换的应在一个月内重新公示安全承诺。

第六条 承诺书对安全生产承诺事项，要符合法规政策要求，并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重点突出。

第七条 承诺人应熟知承诺内容，并在承诺书上亲笔签字。安全生产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安全处负责公示并存档。

第三章 公 示

第八条 为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安全承诺书应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煤矿行人井口或信息网络等醒目位置），接受职工监督。

第四章 承诺内容

第九条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 （一）保证守牢法律底线，依法办企管企、依法履职尽责；
- （二）保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落实好企业法人及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
- （三）保证自觉把落实主体责任贯穿到工作决策部署、考核监督、人员准入等各环节、全过程；
- （四）保证不超能力、超强度下达生产任务和经营考核指标；
- （五）保证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治理重大灾害，及时有效消除事故隐患；

(六) 保证安全投入所需资金；

(七) 保证履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教育培训、职业病防治等工作的领导职责，以身作则监督检查；

(八) 保证不违规安排使用劳务派遣工和采掘工程外包队伍；

(九) 杜绝强令冒险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需要公开承诺的内容。

第十条 煤矿矿长安全承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一) 保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二) 保证杜绝超能力组织生产，保证生产接续正常；

(三) 保证安全费用提足用好；

(四) 保证按规定要求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

(五) 保证本人和矿领导班子成员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六) 保证严格管控安全风险，保证如实报告重大安全风险，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 保证安全培训到位；

(八) 保证职工福利待遇，保证职工合法权益，保证不加班延点；

(九) 保证不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故；

(十)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需要公开承诺的内容。

第五章 兑 现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煤矿主要负责人对照承诺内容，抓好落实兑现，尊重客观规律，依法组织生产，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

第十二条 承诺人要将安全承诺兑现情况纳入年度述职报告内容，愿意接受各级监督检查。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煤矿主要负责人要作出表率，将承诺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和工作报告，每年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公开安全承诺兑现情况，经职工代表大会评议，职工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对所属煤矿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承诺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发现不履行安全承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采取约谈警示、组织处理等措施予以追责。

第十五条 煤矿对矿长评议结果纳入年度绩效管理。

二十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特制定本考核制度。

一、考核范围

集团公司机关全体在职人员。

二、考核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范围各项职责。

三、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董事长

副组长：总经理

成 员：各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各处室负责人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处，安全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各项工作的开展、检查督导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

四、考核表制作及考核扣分原则

1. 考核表对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范围部分制定，考核依据考核标准逐项对照考核。

2. 考核标准对每一岗位的每条责任均需赋分，全部责任满分合计为 100 分。

3. 具体条款赋分时，结合本岗位职责轻重内容综合考虑进行赋分。具体原则：

(1) 涉及法律、法规条款，赋分不低于 10 分；

(2) 涉及规范、标准、规程、规定等条款，赋分不低于 5 分；

(3) 属于本岗位重要职责内容条款，赋分不低于 5 分；

(4) 其他条款根据职责范围自行赋分，职责细化条款较多的可合并赋分或分摊赋分。

4. 考核扣分原则：

(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扣分 10 分/次；

(2) 违反规范、标准、规程、规定等，扣分 5 分/次；

(3) 违反本岗位主要职责内容，扣分 5 分/次；

(4) 坚持“安全一票否决”原则，发生事故，本人负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扣分 15 分/次；本人负次要责任或间接责任，扣分 10 分/次；

(5) 职责履行不到位的，依据履职情况，酌情扣分 1-3 分/次；

(6) 出现严重失职失责情况可随时进行考核追责；

(7) 凡是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后果的，除考核扣分追究其个人责任及经济处罚外，依照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和领导责任划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同一责任不重复扣分，本项不足扣分可分摊扣分。

五、考核量化

1. 集团公司主要领导人员由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进行统一考核，考核结果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同意。

2. 集团公司各处室负责人员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织考核，考核结果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核、签字同意。

3. 集团公司其他人员的考核以处室为单位，由各处室负责人组织本单位人员的考核，考核结果由各处室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

4.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自行组织各层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5. 每季度的次月 15 日前各考核人，将考核报安全处汇总。

6. 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考核标准。

六、奖惩办法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和安全责任保证金相结合。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季度考核统计表由安全处统计，安全总监签字审批报劳动人事处按考核结果在工资中兑现奖惩。

3. 奖惩兑现办法

(1) 集团公司控股企业杜绝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对集团公司机关全员个人所缴纳的安全责任保证金给予 1 倍的奖励。

(2) 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发生伤亡事故，扣除集团公司机关全员缴纳安全责任保证金的 50%，并取消全员该季度安全责任保证金奖励。

4. 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将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绩效等级，对各级人员的考核办法兑现如下：

(1)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季度安全责任保证金奖惩兑现 100%；

(2) 80-90 分为合格：季度安全责任保证金奖惩兑现 90%；

(3) 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季度安全责任保证金奖惩兑现 60%；

(4) “一人多岗”的，多个岗位分别进行考核，最低得分岗位作为考核标准。

七、责任追究

1. 个人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相应处室负责人警告批评，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

2. 个人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给予相应处室负责人通报批评，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及调整岗位。

3. 对未按要求进行考核的、考核内容与责任制内容不符或缺项的，对责任人通报批评，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可酌情扣减 2-5 分。

4. 未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考核情况的，对责任人通报批评，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可酌情扣减 2-5 分。

二十三、生产安全设备采购制度

一、目的

对公司生产安全设备设施的采购进行控制，确定合格供方，确保采购的设备设施满足矿井安全生产规定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煤矿各类生产安全设备设施的采购。

三、职责

企业供应科是本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的具体实施及验收，并编制《合格供方名录》

四、管理要求

(一)企业对各岗位按规定应配置的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统计，汇总列出所需购置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目录、数量制定物资采购计划，经公司领导审批后交由供应科集中采购。

(二)供货方的选择评价

1. 供应科收集所需的供货方信息，通过对供货方的资质、信誉、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等进行比较、评价后选择合格供方，同时填写《供货方名录》。

2. 对供货方开展评价的内容

(1)供货方应具备合法资质

(2)供货方的产品质量要有保证通常产品应具备

a. 获得产品认证或生产认证或生产许可证

b. 获得生产质量体系认证

C. 权威机构推荐品牌

d. 长期使用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

(3)供货方的信誉、业绩和服务质量等

3. 合格供货方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

(2)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4. 供应科应对《合格供货方名录》中的合格供货方进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次评审合格的继续保留不合格的从名录中剔除。供应科应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合同，已确保采购质量。

(四)采购验收

1. 购买的设备设施到货后，供应科应组织专业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必要时还应聘请有经验的作业人员进行验货。填写《安全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单》。

2.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及提供相关资料，参加验证的人员要做好记录。

（五）验收合格的设备设施应由库房管理人员办理入库登记。不合格的产品由物资采购部协商办理退货手续。

（六）供应科应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到货情况，并通知各需求部门办理出库审批单力理领取出库手续物资采购部应做好发放记录。

（七）安全设备设施管理、使用单位应做好本单位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定期检查工作，并保证其可正常运行。

二十四、劳动用工制度

一、总则

（一）为规范公司和员工的行为，维护公司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员工，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对特殊职位的员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员工享有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等劳动权利，同时应当履行完成劳动任务、遵守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等劳动义务。

（四）公司负有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为员工提供劳动和生活条件、保护员工合法劳动权益等义务，同时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劳

动用工和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依法制定规章制度权等权利。

二、招聘管理

（五）公司贯彻以人为本的宗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同等条件下择优录取的用人方法，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最佳的人才动力。

（六）劳动人事处负责招聘录用的主要工作，各职能部门予以配合。劳动人事处应配备招聘专员，负责招聘录用管理工作。

（七）各部门根据生产、业务发展需要及人员的使用情况提出员工招聘要求，并向劳动人事处提出招聘申请，招聘申请中应明确所需岗位的职责及任职条件。

（八）劳动人事处负责汇总、分析各部门的招聘需求，并根据情况确定招聘需求，制定招聘计划。

（九）招聘计划应包括招聘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招聘人数、招聘原因、招聘方式、招聘时间，招聘成本预算等内容。

（十）招聘计划应报请总经理批准后实施招聘。未被批准的，劳动人事处根据总经理的建议协同用人部门重新制定招聘计划或终止招聘计划。

（十一）招聘方式

1. 公司采取以下招聘方式进行招聘，劳动人事处按实际需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招聘，但应控制招聘成本。

1.1 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招聘广告。

1.2 通过人才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1.3 校园现场招聘。

1.4 员工及其他人员举荐。

1.5 委托中介机构或猎头公司寻找。

1.6 适合公司的其他招聘方式。

2. 公司在招聘员工时不得设置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条件。

3. 公司不得对农村劳动者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4. 公司招用员工时不得歧视残疾人。

5. 公司招聘简章或招聘广告中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

(十二) 招聘小组

1. 劳动人事处负责组织成立招聘小组，参与面试工作。招聘小组由劳动人事处人员、用人部门人员、公司领导等至少 3 人组成。

2. 初选和面试流程

2.1 初选：劳动人事处负责收集和初选简历，确定面试人员。劳动人事处确定面试人员后，应及时通知应聘人员，并编制面试计划，自行安排初试。

2.2 初试：劳动人事处通过初步面试或业务能力笔试筛选合适的人员参加复试。复试人员确定后，劳动人事处应及时通知应聘人员，并编制面试计划，提前 2 个工作日将面试计划通知招聘小组成员。对于未通过初试的应聘者，劳动人事处应电话告知其初试结果。

2.3 复试：招聘小组负责考察面试人员，并将其表现填写在面试记录中。根据面试情况，也可对复试者进行笔试、专业技能考核及外语能力测试等。如不需终试的，招聘小组应确定拟录用人员。

2.4 最终面试：由总经理面试，并由总经理决定是否录用。此流程为招聘员工的一般流程，在招聘简单工作岗位时，劳动人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简化该流程，提高招聘效率。

3. 面试须知

3.1 劳动人事处在安排面试时，应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安排充分的时间、环境应安静、舒适。

3.1.2 面试人员应事先熟悉招聘的具体要求，与应聘者谈话的主题要明确，列出发问的重点范围。

3.1.3 创造融洽、轻松的面试气氛，并随时记录面试的重要事项。

3.1.4 控制面试的时间和场面。

3.1.5 检查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

3.2 劳动人事处和招聘小组在面试时应在下述范围内了解应聘人员的工作期望，并视情况向其告知下述内容：

3.2.1 福利待遇、工作地点及工作环境。

3.2.2 公司的信誉及发展前景。

3.2.3 开明的上级领导。

3.2.4 有进修培训的机会及快捷的晋升机会。

3.2.5 工作内容符合自己的兴趣。

3.2.6 公司具有完整合理的规章制度。

3.3 劳动人事处和招聘小组在面试时提问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3.1 请其简单描述家庭背景、过去的经历、应聘本职位的原因及自身的优缺点。

3.3.2 请其分析所投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预想有机会重新选择将会选择什么行业。

3.3.3 询问其喜欢的领导类型、业余爱好、休闲活动、常看的书籍等。

3.3.4 询问其对待遇的要求。

3.3.5 询问其对人生的目标、安排及如何理解成功与失败的具体含义。

3.4 涉及录用、面试必须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4.1 应聘人员的待遇及福利，是否能够接受工作岗位、地点的调换，是否愿意出差。

3.4.2 公司的录用条件。

3.4.3 应聘人员可接受录用答复的期限及上岗日期。

3.4.4 其他特定的要求。

4. 入职体检。面试结束后，根据面试结果，对于拟录用人员，劳动人事处应在决定录用前告知应聘者进行入职体检，并要求其在7日内将体检结果反馈给劳动人事处，劳动人事处及用人部门共同决定是否正式录用。

5. 背景调查

5.1 对于拟录用人员，劳动人事处应在拟决定录用后3个工作日内对应聘者进行全面、客观、具体的人事调查，并将调查意见反馈给用人部门，劳动人事处及用人部门共同决定是否正式录用。招聘小组在面试时应征询应聘者对背景调查的意见。

5.2 劳动人事处在通知复试人员录用结果前，应根据岗位的具体情况对复试人员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背景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5.2.1 拟录用人员基本信息调查，如年龄、户籍、性格、品行、操守等。

5.2.2 资质证书调查，如毕业证、学历证、资格证等。

5.2.3 工作经历调查。

5.2.4 劳动关系审查，如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是否解除、劳动关系的解除原因，与原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情况等。

5.2.5 竞业限制的审查，如是否与原单位订立过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5.2.6 公司认为有必要调查的其他情况，由劳动人事处会同申请用人部门共同执行。

5.3 劳动人事处在进行背景调查过程中，发现员工不宜录用的，应向公司或总经理说明情况，告知具体原因，由公司或总经理确定最终是否录用。

6. 录用通知

6.1 劳动人事处通过电话通知录用人员录用结果，并告知其办理入职的时间和地点。需采用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的，应征询公司律师的意见。

6.2 劳动人事处在告知录用人员录用结果时，应告知其办理入职所需的材料。所需的材料主要包括：

6.2.1 员工信息登记表（在员工入职时填写）。

6.2.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2.3 个人简历。

6.2.4 高中以上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6.2.5 二寸免冠照片三张。

6.2.6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6.2.7 就失业证原件。

6.2.8 保险手册原件。

6.2.9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2.10 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关凭证。

6.3 员工入职前准备。员工入职前，劳动人事处应视员工的工作岗位做如下准备工作：

6.3.1 准备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及相关规章制度。

6.3.2 准备必需的办公用品及劳动保护用品。

6.3.3 入职培训的安排及协调。

6.3.4 其他应准备的工作。

7. 新员工资料核查。新员工报到时，劳动人事处应核查新员工是否按照《录取通知书》上的要求提交了材料，并核查是否真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7.1 新员工所提交的材料齐备、真实的，劳动人事处为其办理入职手续。

7.2 材料不齐者，经劳动人事处核准后可先办理入职，但须要求员工在指定期限内补齐，如逾期不能补齐的，取消录用资格。

7.3 新员工提供材料不真实的或体检不合格的，劳动人事处不予办理入职手续，并将结果通知用人部门。

7.4 劳动人事处应按员工入职材料清单审查并及时归档入卷。

8. 办理入职

8.1 劳动人事处应要求新员工在办理入职时如实填写《应聘人员信息登记表》。

8.2 劳动人事处应在员工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

8.3 劳动人事处应让新员工阅读公司员工手册及相关规章制度，并要求新员工签字确认。

（十三）试用期

1. 新进员工须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约定依照《劳动合同法》试用期的规定执行。

2. 劳动人事处和用人部门应该编订新员工录用条件，录用条件应尽量具体、量化、可操作，并要求新员工签字认可。

3. 新员工在试用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均被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劳动人事处应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为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收集保存相关证据：

3.1 无法提供公司办理入职所需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档案、证明等资料的。

3.2 在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用工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雇佣、借调、劳务派遣）。

3.3 与原用人单位未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

3.4 与原用人单位签有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且公司在限制范围内。

3.5 不具备工作岗位所必备的执业资质条件、不能提供本岗位所需求的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3.6 入职后连续缺勤天数达3日或试用期内累计缺勤天数达7日的。

3.7 当月迟到或早退连续达2次，或累计达3次的。

3.8 试用期内的工作表现或业务成果不符合岗位要求的要求的。

3.9 未完成公司分配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的。

3.10 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证明、证件、履历的。

3.11 在订立劳动合同过程中有其他欺骗、隐瞒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

3.12 患有精神病不适宜继续工作或按国家法律规定应禁止工作的传染病。

3.13 酗酒或吸毒的。

3.14 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秘密。

3.15 不服从管理，做出有损公司或团队的事情，且情节比较严重。

3.16 通缉在案的或者被依法被采取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的。

3.17 受行政拘留处罚的。

- 3.18 隐瞒曾经受到刑事处罚事实的。
- 3.19 未满 18 周岁的。
- 3.20 其他特殊岗位的特别录用条件。
- 3.21 公司与员工另行约定的录用条件。
- 3.22 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录用条件。

（十四）入职培训。劳动人事处负责安排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培训内容按公司相关培训制度执行。

（十五）新员工考核。劳动人事处负责在新员工试用期满前，要求新员工的直接上级对该员工的试用期表现进行评估。具体考核规定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十六）社会保险。劳动人事处应及时为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因新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入职时无法缴纳的，新员工应当以书面形式详述原因并及时补齐办理手续，劳动人事处收到补齐的手续后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另劳动人事处可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做为社保的补充。

（十七）高级人才招聘。为了满足公司对特殊人才的需求，公司建立人才特区，对高级人才采取特殊的招聘形式和管理方式。

1. 高级人才招聘渠道。高级人才招聘主要以特殊的招聘渠道。如人才中介、猎头公司、国内机构和院校挖掘、同行业竞争对手挖掘等渠道。

2. 高级人才面试形式。高级人才可以不经劳动人事处的初试，由总经理及资深专业人士直接进行面试，劳动人事处在高级人才招聘流程中起到搜集及传递高级人才相关信息和初步筛选的作用。

3. 高级人才薪酬政策。对于高级人才，在招聘时可以采取谈判工资、并制订灵活的优秀人才聘用合同。

三、考勤管理

（十八）为维护工作秩序，提高劳动效率，各企业应实行严格的考勤管理。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时间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期间不擅离职守，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因公出差或外出办理业务时，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

（十九）在公司规定的工作时间，30分钟内未到工作岗位的，按迟到论处；迟到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旷工半天论处。提前30分钟以内离岗者，按早退论处；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旷工半天论处。迟到、早退1小时及以上的，按旷工一天论处。

（二十）按迟到、早退论处的，每次扣工资20-100元；按旷工半天论处的，扣半天工资；按旷工一天论处的，扣当天工资；旷工一天的，扣两天工资；连续旷工5天或全年累计旷工15天（含15天）以上的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十一）上班期间脱岗、睡岗的，按违章论处，视情节每次扣工资50元以上，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二十二）上级部门或公司组织的会议、培训、考试或其他活动，因事未能参加的，必须提前请假；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的，视为旷工；迟到、早退及旷工的，按照本章第十六条规定处理。

（二十三）各企业应加强员工考勤管理，负责考勤管理部门的人员要恪尽职守，如有弄虚作假、包庇袒护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十四）凡受到本章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的员工，取消本年度先进个人的评比资格。

（二十五）因公外出、出差的，必须填写《外出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分管领导批准，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必须经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外出，未经批准的视为旷工。

(二十六) 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必须填写《加班审批表》，由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否则一律不予计发加班工资。原则上要求员工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不提倡加班。

四、劳动合同管理

(二十七) 招聘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合同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

(二十八) 劳动合同必须经员工本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书面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方能生效。

(二十九) 对新录用的员工实行试用期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期限，设定试用期。合同期限不满 3 个月的，不设定试用期；合同期限满 3 个月不满 1 年的，试用期 1 个月；合同期限满 1 年不满 3 年的，试用期 2 个月；合同期限满 3 年以上的，试用期 6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三十)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提供与录用相关虚假证书或者劳动关系证明的。
3. 严重违反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一)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员工本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1.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企业另行安排适当的工作。

2.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不能达成协议的。

（三十二）企业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调整员工岗位和工资，员工应积极配合，服从安排，及时变更和调整合同等。

（三十三）合同期内变更个人信息的，必须在 5 日内向本单位劳动人事部门书面申报变更，以确保个人有关各项权益，否则公司有关文书仍按原登记地址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三十四）各企业要建立健全用工名册制度。包括：在职员工人数名册、签订劳动合同名册、试用期名册、非全日制人员名册、各种假期人员名册，内退人员名册，退休人员名册。

（三十五）与本企业没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得挂靠在企业缴纳保险。如有挂靠的应及时转出，因工作滞后没有转出的，或因挂靠在企业出现纠纷的，由所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劳动人事部门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全部承担。

（三十六）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把有关事项填写清楚，提供专项培训的，可以约定服务期限及培训经费的违约支付，有关规章制度附加在合同中。

（三十七）劳动合同解除程序，员工申请辞职的可以直接解除，因员工违规解除的，需要报经同级工会答复批准，员工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参加会议的人员在会议纪要签字以备检查。

（三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员工总数 10%以上的，企业须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员工的意见后，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裁减人员。

1.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它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5. 裁减人员时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5.1 与企业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2 与企业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3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三十九）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依据本章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解除其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 女员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员工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员工依本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企业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四十一）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员工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
4. 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企业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二）员工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企业造成损失的，员工应赔偿企业下列损失。

1. 企业为其支付的培训费。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四十三）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时，员工应当根据要求办理离职手续，办理相关事务交接，返还借用的公司财物。在企业劳动人事部门确认“离职清单”无误后，为员工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员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因员工原因不办理档案转移的，由员工承担相关责任。

五、薪酬管理

（四十四）公司工资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以岗定薪、合理分配。

1. 按劳分配：按照员工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劳动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2. 同工同酬：付出同等劳动且创造同等价值获取同等报酬。
3. 以岗定薪：以员工学历、经验、技能及工作性质予以确定，每月固定发放。
4. 合理分配：根据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科学分配公司利润，最大限度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四十五）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薪酬体系分为四个序列：行政管理序列、专业技术序列、职业技能序列、员工序列。

1. 行政管理序列：适用于各级以行政管理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岗位。

2. 专业技术序列：适用于专项技术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岗位。

3. 职业技能序列：适用于专项技能操作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岗位。

4. 员工序列：适用于生产岗位和生产辅助岗位。

（四十六）薪酬构成

1. 行政管理序列分为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后勤管理职员。

1.1 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福利。

1.2 中层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岗位工资+年工工资+安全奖+福利+通讯补贴。

1.3 后勤管理职员薪酬构成=岗位工资+年工工资+安全奖+福利。

2. 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构成=岗位工资+年工工资+专业技术职业补贴+安全奖+福利。

3. 职业技能人员工资构成=计件工资+安全奖+职业技能补贴+福利。

4. 员工工资构成=计件工资+安全奖+福利。

（四十七）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的特殊人才，根据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情况确定工资标准。

（四十八）公司根据国家政策、物价水平、企业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效益等情况，将不定期进行整体薪酬调整。整体薪酬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

（四十九）特殊情况下工资支付

1. 病假工资。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病假工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

2. 停工留薪期工资。员工发生工伤事故，在停工留薪期内按照原岗位工资加福利支付。

3. 婚丧假、探亲假。员工符合享受婚丧假、探亲假的法定条件的，婚丧假、探亲假工资按照岗位工资加福利支付。

4. 停工、停产工资。非因员工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单位按照原岗位工资支付员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员工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公司有权与员工签订《待岗协议》。

5. 事假。员工请事假应当严格执行请假手续，事假期间不支付劳动报酬。

（五十）薪酬支付

1. 支付周期及方式

1.1 工资以月为单位支付，每月 20 日至 31 日之间支付上一月工资；员工报销款、借款、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应另行支付，不计入工资总额。

1.2 工资原则上委托银行代为发放，特殊情形下发放现金；非经公司同意，工资不得由他人代领。

1.3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方式替代支付。

2. 工资代扣代缴、扣款项目

2.1 代扣个人所得税。

2.2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

2.3 协助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由员工负担的抚养费、赡养费、债务等其他费用。

2.4 用人单位按照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对员工进行的违规经济处罚。

2.5 员工因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费用。

2.6 经员工本人同意的其他费用。

2.7 其他法定的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扣款情形。员工月工资经扣款后低于法定最低标准的，公司应以最低标准支付工资，未能扣除的部分可分摊至以后数月扣除。

（五十一）员工解除限制。下列情形为正常情形，员工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 因计算和处理中的失误造成所发工资数额与员工应得数额存在差异，劳动人事处认可并允许在下月工资中予以补正的。

2. 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或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导致工资不能在工资支付周期内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五十二）数据更新。本制度中涉及的最低工资标准等固定数额均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如遇调整自动变更适用，不再另行履行劳动合同变更程序。

（五十三）异议程序。员工应对每月工资认真核算，如有异议，应于发薪之日起7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六、假期规定

（五十四）员工本人结婚，享受婚假3天，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请假必须持结婚证。

（五十五）符合法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持有效证件，生育一胎的可享受产假150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剖宫产的增加15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7天。

1. 参加员工生育保险一年以上的，产假期间工资、医疗费用由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支付。

2. 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员工，每个工作日给予两次哺乳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女员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哺乳离岗必须做好交接手续，特殊岗位离岗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五十六）病假应有县级以上医院的病假休息证明，出院后把有关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报告、收费凭证交到单位劳动人事部门审核，审核后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为病假。

1. 员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2. 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

3. 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4. 医疗期三个月的按六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六个月的按十二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九个月的按十五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十二个月的按十八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十八个月的按二十四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二十四个月的按三十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

5.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其病假工资，工资标准执行当地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五十七）一般情况不准事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1-3 天，需由分管领导审批；3 天以上的，需由总经理审批。一个月内事假 15 天及 15 天以上的，各项保险费由个人全额承担，一年内事假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事假不计发工资。

（五十八）丧假为 3 天(父母、配偶、子女)，路程较远的可根据路程给予路程假，途中的车船费等，全部由员工负责。

（五十九）因工负伤后应在当天和劳动人事部门联系，并有相关的证明，县级以上医院的休假证明，特殊情况电话联系或委托他人请假，因个人原因没有及时申报的，由本人负责，损失自负。

（六十）员工请假由所在部门负责人根据假期规定填写请假单，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请假，由公司主要领导签字审批后，交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方为有效假期。特殊情况必须来电请假，并于假期结束后 2 日内补齐手续，未按规定补齐请假手续的，视为旷工。

（六十一）严格请销假制度，假期结束及时到劳动人事部门销假。

七、奖惩管理

（六十二）为增强员工责任感，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企业对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员工实行奖励制度。

（六十三）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给予通报表扬和一定的奖金奖励。

1. 对于生产技术或管理制度，提出具体方案，经执行确有成效，显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对企业贡献较大的。

2. 节约物料或对废料利用有较大成效，显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对企业贡献较大的。

3. 遇有灾情，极力抢救，勇于负责，处置得当，使企业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4. 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举报损害企业利益行为，使企业避免重大损失的。

5. 主导研发的科技创新成果，为企业有效节约资金、降低成本的。

6. 其他应当给予奖励的。

（六十四）为维护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企业对表现较差、违规违纪的员工实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警告、记过、解除劳动合同三种方式。

（六十五）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以后每次书面警告；一个月内被书面警告3次(含3次)以上或一年内被书面警告6次(含6次)以上的，予以记过1次。

1. 无正当理由经常迟到或早退的。
2. 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
3. 擅自带外人到生产车间逗留的。
4.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管理的。
5. 不认真执行上级指示的。
6. 其他程度相当的情形。

（六十六）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及以后每次记过1次；一个月内被记过3次(含3次)以上或一年内被记过6次(含6次)以上的，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影响企业生产秩序和员工生活秩序的。
2. 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3. 在宿舍私接电源或使用公司严禁使用电器设备和煤气灶的。

4. 其他程度相当的情形。

（六十七）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1. 连续旷工 5 天(含 5 天)或者一年以内累计旷工时间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2. 违反操作规程损坏机器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的。

3. 盗窃、贪污、侵占或故意损坏企业财物，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的。

4. 违反企业保密制度，将内部机密文件、财务账本等借阅他人，泄露企业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的。

5. 其他程度相当的情形。

（六十八）员工调动或离职时，必须将保管的秘密文件、资料、档案按规定移交所在部门负责人，不得随意移交给其他人员。

八、劳动安全管理

（六十九）企业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煤炭、电力、化工、纺织、造纸、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行业操作规程。

（七十）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劳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遵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总体要求，形成覆盖所有部门、所有岗位、所有人员的劳动安全生产责任网络体系。

（七十一）企业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效预

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为员工创造安全舒适的作业环境。

（七十二）企业应根据不同岗位为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员工应及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保证员工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

（七十三）企业要坚持“管理、装备、培训”三并重原则，加大员工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员工应积极参加劳动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劳动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七十四）员工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相关规章制度，坚决抵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违章行为，杜绝劳动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劳动安全。

（七十五）员工上下班途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出现交通安全事故应及时报警，并向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报告，48小时没有报告造成无法申报工伤的，出现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九、附则

（七十六）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七十七）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机关，下属各公司结合本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二十五、应急演练制度

为提高集团公司应对事故风险的能力，评估应急准备状态，发现并及时修改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改善不同机构、

组织和人员之间的协调问题，检验应急响应人员对应急预案、执行程序的了解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特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负责人应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组织相关部门适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二、安全处负责根据本矿实际情况，判断可能容易发生的事故，根据事故预防重点，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三、集团公司根据应急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四、应急演练可采用包括实战演习、桌面演习、功能演习和全面模拟演习在内的多种演习类型。

五、安全处负责制定演练方案，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所有参演人员进行学习，熟悉演练程序和步骤及注意事项。

六、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七、未按照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演练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因未进行演练，造成受灾人员不能及时撤离，导致事故扩大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从重处罚。

二十六、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

为有效维护煤矿安全避险设施安全平稳运行，确保其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为避灾人员提供可靠的救援保障，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一、管理规定

1、煤矿必须对安全避险设施具体操作人员开展技术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为避险设施结构、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方法等，做到专业化维护管理。

2、煤矿应定期对紧急避险设施及配套设备按照各自分管范围进行维护和检查，并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定期更换部件或设备。

3、煤矿应对避险设施按照规定开展检查维护，发现设备、设施故障无法排除时，应及时与厂家联系进行维修，并做好检查维护记录。

4、煤矿必须定期对紧急避险设施进行系统性的功能测试，并由总工程师组织开展安全避险系统有效性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煤矿必须建立日常仪器调校、设备维护及药品、食品检查、更换台帐。

6、集团公司对煤矿避险设施维护管理进行督查，发现避险设施不能完好使用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二、使用规定

1、煤矿安全避险设施除定期维护、专项检查外，任何人不得私自使用安全避险设施及其所有物品。

2、在发生火灾、瓦斯、煤尘等灾害事故时，作业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佩戴好自救器，按照指定避灾路线安全撤离灾区，如果无法安全撤离灾区时，应迅速进入避险硐室暂时躲避，等待援救。

3、发生灾害进入进入避险硐室作业人员可以用避险硐室内的压缩空气、自救器、食用物品、水源展开自救、互救，并利用电话向调度室或其他地点请求救援。

4、进入避灾的人员首先必须向调度室报告的灾害情况，现硐室内的人数，本班的上班人数，其余人员立即打开压风自救装置。

5、在避险硐室避灾过程中，可以食用硐室内食品、饮用水。没有调度室的通知，任何人不得私自出避险硐室。

二十七、爆炸物品丢失处理办法

集团公司所属煤矿为爆炸物品的直接管理单位，集团公司为煤矿的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在例行检查中对爆炸物品丢失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对煤矿在爆炸物品丢失要求执行如下处理办法：

一、当库管员发现自己保管的爆炸材料丢失，或者被他人盗走时，应及时报告调度室，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爆破工发现爆炸材料丢失时，必须立即向调度室汇报，并沿途寻找，如果未寻找回丢失的爆炸材料，必须如实向调度室汇报情况，将自己所走路线和所接触的人详细向调度室作汇报。

三、丢失的爆炸材料没有找回时，由调度室向公安部门报案，立案侦察。

四、对丢失爆炸材料的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

五、保管员必须逐发登记废雷管编号，数量及爆破工姓名，做好详细记录，并将废雷管放到专用木箱内加锁存放。

六、煤矿要鼓励职工上交捡到的爆炸物品，如捡到爆炸物品，及时交到炸药库，保管员做好记录，并汇报爆炸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如私自藏匿，一经查出严肃处理，如带到井上或流入社会、危害社会，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八、爆炸物品领退制度

集团公司所属煤矿为爆炸物品的直接管理单位，集团公司为煤矿的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在例行检查中对爆炸物品领退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煤矿在爆炸物品领用要求执行如下制度：

一、负责爆炸物品的保管人员，严格执行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工作认真，帐目清楚，不出差错。

二、发放的爆炸物品必须是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并且雷管应当严格按照同一厂家和同一品种进行发放。

三、发放爆炸物品时，必须检查各种证件和手续，爆破员凭放炮证和单位负责人、班组长签发的《爆炸物品领用清退单》的数量发放，并及时填写《爆炸物品发放、清退登记表》，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签字确认。不得任意增加或减少，没有放炮证或放炮证不符的，一律不予发放。

四、爆破员爆破作业结束后，必须将剩余药管点清数量，交回药库，办理清退手续，爆破员、班组长、保管员、安全员分别签字，否则查出炸药和雷管不交者，依法从严处理。

五、发放、清退爆炸物品，必须在发放室发放和清退，非保管人员不得进入库室。

六、对破损、变质、失效的爆炸材料不准发放，要按规定单独存放，并记入帐内。

二十九、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

1. 目的

为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发挥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公司安全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引用标准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公布根据2016年6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应当具备的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待遇应当高于同级同职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享受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事业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制定原则

岗位责任与津贴对等和津贴发放及时、适度、公平的原则

5. 津贴发放范围

安全处、地测防治水处、生产技术处全体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津贴发放标准

津贴发放范围内人员在集团公司所有控股企业全年杜绝伤亡事故，按照每人缴纳安全抵押金，在目前基础上增加15%作为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发放。

三十、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防止伤亡事故，促进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伤害的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第二章 规 定

第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素质要求。

（一）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新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配置。

（一）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依据定岗定员标准，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核定特种作业人员。

（二）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准随便调离，如需调离，须经单位主管领导同意，严禁无证上岗。

(三) 因新增项目或生产条件、工艺流程变化, 需增加特种作业工种人员的, 由单位提前 1 个月向集团公司书面报告, 经研究后, 集团公司统一调剂特种作业资格人员或安排新增人员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上岗。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一) 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与本种作业相应的身体条件和相应的文化程度,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

(二) 新招聘、转岗或离开本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 应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 在指定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特种作业培训, 经考试、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 方可上岗作业。

(三)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特种作业培训机构应具备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培训资质证书, 须经省煤炭安全监察、市安全监察、市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认证指定。

(四) 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特种作业人员数据库, 建立健全各类培训管理台帐, 做到账、卡、证统一、齐全。

第三章 监督考核

第六条 考核监督。

(一)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特种作业操作证规定的本工种作业范围内从事独立作业, 并随身携带其复印件, 接受上级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二) 集团公司安全处牵头, 劳动人事处、多种经营实业有限公司等部门配合, 负责集团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的监督、考核。

（三）各单位应当全面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数据库，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数据库、档案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四）集团公司有关部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及各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无效证件上岗操作的，按严重“三违”进行处罚。

三十一、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职业卫生管理，有效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在集团公司领导下，由相关处室和各企业相互协作，分工负责；各企业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

一、分管处室

1. 主要负责对各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参与职业卫生检查、监督和考核。

2. 具体负责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及相关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有关资料。

3. 负责监督检查职业病防治、安全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4. 负责职业危害事故隐患排查、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及对职业卫生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5. 监督检查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有毒有害等因素的检测、评价、报告及公布情况。

6. 监督检查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的有效落实。

二、各企业

1.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各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负责本单位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三同时”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涉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负责本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4. 负责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保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6.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按规定开展好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7.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和公布。

8. 组织开展好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增强劳动者职业病防范意识。

9.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关系，充分认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集团公司及各企业工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2. 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标准化检查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管理，控制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努力降低、减少各种职业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确保安全生产和广大员工的职业健康。

3. 要根据本单位及部门的职责要求，正确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工作管理制度，相互协作，主动配合，落实专兼人员，确保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十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早期预控机制，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三条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责任制度，明确所属各部门和有关人员对

重大危险源日常安全管理与监控职责，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第四条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工作。公司安全处督促检查各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各企业根据现行标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下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辨识，属于重大危险源的，应当进行登记，并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及时按要求报告所属行业安全监管部和集团公司安全处。

- (一) 罐区（贮罐）；
- (二) 库区（库）；
- (三) 生产场所；
- (四) 压力管道；
- (五) 锅炉；
- (六) 压力容器；
- (七) 煤矿（井下开采）；
- (八) 非煤矿山开采、尾矿库。

第六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 (二)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 (三)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 (四) 重大危险源监控检查表；
- (五) 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方案；
- (六) 重大危险源报表。

第七条 各企业应对重要的设备、设施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定期检测，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的日常管理体系。

第八条 各企业应当每两年至少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估报告报所属安全监管部门和集团公司安全处备案。

第九条 安全评估工作应由注册安全评价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主持进行，或者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格的评价机构进行，并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第十条 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过程以及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并将有关情况报所属安全监管部门和集团公司安全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所属安全监管部门和集团公司安全处备案；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及时报告核销。

第十二条 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价，应对每一个重大危险源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通过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需资金的投入。

第十四条 各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其全面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避险方法。

第十五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对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要对重大危险源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设备系统、安全管理等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定期评价，对重要的设备、设施按期进行检测、检验，形成完整的评价报告、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每半年向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对存在事故隐患和缺陷的重大危险源，必须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及时按规定报告。

第十九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安全处等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企业立即排除。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企业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三十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为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设施长效投入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财政部、应急部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集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本制度。

一、费用提取

（一）安全生产费用由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安全资金的来源，煤矿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其他企业参照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二）集团公司所属矿山按照当月开采的原煤（矿石）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王晁煤矿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吨煤15元提取；翠屏山矿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3元提取；其他企业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对应行业规定提取或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二、使用范围

（一）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二）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三）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六）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三、管理规定

（一）集团公司财务处制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监督检查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各企业根据行业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二）集团各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集团各企业依规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各企业自提自用资金，除集团总部按规定统筹使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

（四）集团各企业是安全费用的实施主体，要建立好管理台账，做到专帐、专用、专款，明确专人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要主动接受广大员工群众的监督。

（五）集团公司财务处、安全处负责对所属企业的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安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有否决权。

三十四、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随着集团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新建、扩建、技改工程大规模展开和有序进行，外来施工单位陆续进入集团公司各企业施工，加强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显得尤为重要，为规范集团公司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外来施工人员及施工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集团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全生产，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所有控股企业外部单位或个人承接的基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大型维修、工程改造、房屋装饰装修施工、设备厂房拆除、各类物资及废弃物清运等外来施工或作业单位（以下简称“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外来施工单位所在企业的管理职责

（一）负责对外来单位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并监督落实。

（三）负责对外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

（四）负责审核外来单位制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报备。

（五）负责该项目的安全措施落实、日常检查及管理；施工现场所属的生产车间、部门必须以书面告知区域危险源并协助安全管理。

（六）参与对外来单位进行的专项安全检查，有权对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力的施工单位进行通报考核并责令停工，纠正违章违规行为。

（七）负责建立外来单位安全管理档案。

(八) 参与外来单位的事故调查分析。

第三章 外来施工单位管理职责

第四条 外来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将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及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报安全部门备案，并签订《外来施工单位安全协议》，指定施工作业项目安全负责人。

第五条 外来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

第六条 外来施工单位应当会同公司主管部门，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涉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作业技术规范、及施工作业场所安全注意事项内容。

第七条 外来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公司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服从公司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 外来施工单位负责人是其所在单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应遵照“管施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施工中要带头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员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当施工进行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先解决安全问题，后施工。

第九条 未经安环部审查批准，施工单位不准在生产区内搭设工棚等临时场所。

第十条 外来施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必须到安全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安全作业票证，安全部门对作业安全条件进行检查核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施工作业中需临时用电，事先必须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项目主管部门协调公司电工组搭接送电。

第十二条 外来施工单位自备的机电设备安装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确保装置安全、可靠，对安全部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机电设备必须停用，否则按照违章行为进行处理。设备电源由生产

与设备部门指定并负责管理，施工单位不得私自乱接或随意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

第十三条 公司所属的机电设备、车辆、工器具未经允许，施工单位严禁擅自动用，若因使用不当造成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及其业务单位所属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接受公司门岗管理制度，严禁超速，非物资运输、工程专用或特种作业车辆一律不准进入生产区域。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及其业务单位所属物资运输、工程专用或特种作业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按规定行车路线限速行驶，主动避让车辆，不准在非施工区停车占道。

第十六条 当同一项目有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施工时，应由公司统一组织管理现场安全工作，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管理；当同一项目由总包单位承接并分包其他单位施工时，总承包单位为施工安全管理第一责任单位，对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施工单位不得对其发包工程。

第十七条 施工作业必须保持道路畅通，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杂物、易燃物品清除到指定地点，做到文明施工。

第十八条 外来施工涉及到易燃易爆设备、容器、工艺管道生产装置的防腐施工项目或其他重大的土建、安装、拆除施工项目时，各生产装置所属车间或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全过程现场安全监管。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外来单位所在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的_{安全管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

要向外来施工单位征收工程款造价一定比例的安全风险抵押金，对于不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的施工单位，不准予开工。

第二十条 外来施工单位所在企业要审查外来施工单位的资质，评估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业绩，确保资质能力、安全管理达到施工要求，以施工资质优先，以施工质量优先，然后再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施工单位，坚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对无资质的单位一律不让参与报价。

第二十一条 各企业要严禁将建设项目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严防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挂靠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分包或层层转包。

第二十二条 外来施工单位所在企业应组织对外来单位开工前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协议、备案和相关规定的禁止开工。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前应编写施工组织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经所在企业审核、审批和交底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外来施工单位所在企业要强化对外来施工单位的现场监管，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依法承担起对外来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和安全施工的管理责任义务，必须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协议要有法人签字），明确责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防范措施。

第二十四条 外来施工单位所在企业应对外来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施工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有关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五条 外来施工单位必须接受公司及所在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所在企业项目主管部门要委派一名专（兼）职现场安全监督技术人员，进行施工监督，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审查，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技术、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发现

存在安全隐患、“三违”现象，立即终止其施工，隐患排除才能允许继续施工。外来施工单位也要专设一名现场具有安全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安全施工情况。

第二十六条 外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接受所在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指导，外来单位人员应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及所在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所从事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

第五章 安全责任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各企业与外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时要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对各自施工的工程安全负全部责任，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外来单位所在企业如不能落实本制度，出现事故问题，除追究所在企业的监管责任，还要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降薪降职处罚，严格实施处罚与安全风险抵押金挂钩制度。外来施工单位如不接受公司及所在企业的安全管理，冒险违章蛮干、硬干的，所在企业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风险抵押金，出现事故的，负责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外来单位所在企业要在外包工程开工前将外来单位的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施工方案及施工安全措施上报集团公司安全处，对于不报、瞒报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建议公司对责任人进行降薪、降职处罚）。

第六章 外来施工人员管理

第三十条 长期或经常来公司的外来施工人员，应由所属施工单位到安全部门备案并建立档案，内容包括：施工单位、负责人、

人员姓名、工种、联系方式等。如果人员更换，要及时到安全部门备案更新。

第三十一条 外来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公司管理，在指定的范围内进行作业，不许擅自进入生产车间、厂房、仓库等场所；不得在非作业时间在生产区休息、逗留、闲逛；施工作业中不得随意乱动设备开关、按钮、阀门、器具，以免发生事故。

第三十二条 如确需进入生产车间及危险场所，需公司项目施工主管部门人员或生产车间人员陪同，必须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要时刻提高警惕，防止个人受到伤害。

第三十三条 外来施工人员严禁在厂区内吸烟、饮酒、滋事等，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七章 考 核

第三十五条 外来施工单位不签订《外来施工单位安全协议》擅自施工的，考核 2000 元并责令停工；公司项目管理责任人负管理责任，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外来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考核 2000 元并责令停工；公司项目管理责任人负管理责任，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施工过程期间，外来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应将本《制度》及《施工作业禁令、区域危险源及应急防护措施告知函》和《外来施工单位安全协议》三项文件妥善保管，安全部门在执行检查过程中对保管不当或遗失的给予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每件 200 元罚款；安监职能部门检查另行考核。

第三十八条 外来施工单位在生产区内擅自搭设工棚等临时场所的责令立即拆除。

第三十九条 外来施工单位未办理《安全作业证》私自在生产区进行“危险作业”或者私自搭电的，一次考核 2000 元。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按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凡违章对公司造成事故损失的，由外来施工单位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外来施工人员出现事故或受到个人伤害，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发现外来人员违章现象，未造成事故或伤害的，按其性质对其施工单位给予 200-500 元处罚/次，违章人员按照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考核。

第四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对其单位给予 2000 元/人的罚款并责令整改。

第四十三条 外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材料堆放在通道上堵塞安全通道，如违反一次罚款 100 元，重复发生加倍处罚。

第四十四条 凡进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限速行驶，车辆进入厂区后，如有超速现象按严重违章进行处理，屡次出现超速现象加倍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危险作业”指：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安全处负责解释。

三十五、安全举报奖励制度

为加强全公司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奖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提高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确保依法依规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对其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集团公司进行举报。

二、举报内容

1. 存在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瞒报、谎报的；
2. 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其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虚报、瞒报、不报的；
4. 威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其它严重问题；
5. 其他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参照《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附件。

三、举报方式

（一）采取电话、信件和邮箱的形式受理实名举报。

1. 公司安全处举报电话：0632-6619201

邮箱：aq6619201@163.com

2. 书信、来访：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王晁集团公司驻地（公司领导或职能处室）

3. 台儿庄区发改局电话：0632-6600187 邮编：277400；

枣庄市能源局电话：0632-3392842

邮箱：zzsnyjbgs123@zz.shandong.cn 邮编：2771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电话：0531-85686222

邮箱：tjzx6222@163.com 邮编：277000

（二）采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爱山东”APP 举报投诉功能等举报。

四、处理程序

1. 举报受理人员按要求规范登记，向集团公司有关领导报告，由安全处牵头，纪委、党委、人事处及工会群团等部门参加，或委托所属单位安监、组织和纪检等部门组织核查。

2. 举报核查工作应在接到举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形成书面调查处理报告，报集团公司研究，提出奖励意见。

3. 负责举报核查的部门根据集团公司研究确定意见，负责向举报人反馈调查信息、处理结果，并会同财务处、人事处兑现奖励。具体申报流程及审批权限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五、奖励标准

1. 举报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存在瞒报、谎报的，经核查属实，奖励举报人 1 万~10 万元。

2. 举报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存在瞒报、谎报的，经核查属实，奖励举报人 1 万~6 万元。

3. 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奖励 500 元~5000 元；重大隐患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核查属实，奖励举报人 1 万~5 万。

4. 举报其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虚假报告、隐瞒不报的，经核查属实，奖励举报人 1 万~3 万元。

5. 本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职责的工作人员，本人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6. 举报前已采取措施治理或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不再奖励。

7.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相同问题多人多次举报的，经核查属实，对第一有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领取奖励。

8.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附件明确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参照执行。

六、有关要求

1. 严格坚持实名举报原则。举报人要详细阐述举报事件，明确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情况及举报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不实名举报或举报人个人信息虚假的一般不予受理。

2. 严格坚持客观真实原则。举报人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否则追究举报人责任，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严格落实举报保密制度。有关部门及人员对举报人所有信息必须做到严密保护，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及接受奖励等情况，切实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和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关于安全生产举报的相关规定，抓好对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和正确引导，增强依法参与安全生产、维护安全生产、抵制违法违规行为的主动性。

三十六、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直报制度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是指重大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在按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必须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为做好直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21〕5号）、《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规定》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一、直报主体、范围、内容等相关说明

1. 直报主体。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是安全生产隐患直报的责任主体；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均有权直接向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由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按照“谁排查、谁发现、谁上报”的原则排查出后通过“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系统”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直报。

2. 直报范围。隐患直报的范围包括：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直报的范围包括：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者涉及敏感人员的事故，造成人员被困的涉险事件等。

3. 直报内容。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状、整改方案、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等，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伤亡人数以及事故现场情况等。

4. 直报方式。采取电话快报和书面上报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安全事故，首先通过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值班电话快报，对于较大及

以上事故以及省政府安委会要求书面上报的其他突发事件，通过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值班传真或者山东省应急管理平台报告。重大隐患通过电子邮箱报告。采取信息化手段，利用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系统直报。

5. 时限要求。对于重大隐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要于隐患排查当日内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于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单位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报告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于30分钟内电话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要1小时内书面直报，同时逐级上报。

6.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时，对没有纳入直报系统的重大隐患，视为新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追责问责。

7. 集团公司将对未按规定直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二、工作保障措施

坚持省级直报和逐级上报并重，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切实保障直报机制顺利实施。

1. 坚持应报尽报。认真把握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的内涵，对“一把火”、“一股烟”、“一声响”等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或者可能演变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突发事件，加强分析研判，做到应报尽报，为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争取宝贵时间，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行为。

2. 加强信息收集。打好信息主动战，全面收集、主动调度、提前介入，充分利用网格化等手段，加强职工、群众反映情况核查和

舆情信息监测，加强隐患和事故信息收集获取能力。健全保障措施，加强宣传引导，鼓励职工和部门主动上报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信息。

3. 提升处置效能。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把隐患当成事故对待，从严从快、依法依规整治。加强异常事件和安全生产隐患的分析评估和闭环管理，对重大安全隐患和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苗头性问题，深入分析根源性问题，做好全面细致核查，并把处置情况和整改结果按照省级直报的要求，及时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4. 省级直报应用方法：

(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信息直报系统企业端入口
<http://www.sdaj.gov.cn/infobase/logincenter>

(2)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电话：0531-81792255；
0531-81792256（传真）；电子邮箱：sdy.jzhzx@126.com。

三十七、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

为充分发挥“吹哨人”对安全生产的促进作用，鼓励广大职工争当安全生产“吹哨人”，积极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违法行为及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履职不到位进行举报，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治、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企业职工安全生产责任履职不到位包括在现场管理、安全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以及生产活动中存在的事故预兆等方面。

第二条 “吹哨人”可以采取当面指认、举报信、拨打举报电话等方式进行举报。“吹哨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提供

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励的，从严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职工发现下列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立即向主要负责人举报。主要负责人对职工提出的举报事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调查处理。

1.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的；
2. 对发生的事故故意隐瞒的；
3. 作业范围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强制职工作业的；
4. 对职工有“三违”行为而不制止的；
5. 未遂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汇报的；
6. 不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而违章作业的；
7. 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8. 其他需要举报的情形。

第四条 对职工举报的事项，主要负责人须及时指定安全管理部门认真受理，登记建档，组织人员认真对照排查；对查实的事项，要立即制定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核查人员要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拍摄或者销毁举报材料，不得鉴定“吹哨人”笔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吹哨人”姓名、电话、举报事项等情况。

第五条 安全部门应将举报事项查实情况及时在安全会议上通报，并将受理举报的事项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向“吹哨人”反馈。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况时，给予“吹哨人”重奖。

1. 举报的事项促使管理人员或职工及时纠正了违法违规行为；
2. 举报的事故隐患、“三违”行为有利于防范事故发生的；

3. 举报的事故隐患、“三违”行为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了事故发生的（含各类伤亡事故、非伤亡事故）有利于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4. 其他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情形。

第七条 领取奖金由安全部门出具奖励申请，列明“吹哨人”、举报事项、查处情况及奖励建议等，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给予奖励。

第八条 受理人员、部门要对“吹哨人”的个人信息、举报事项保密，保护“吹哨人”的合法权益；任何人不得因“吹哨人”行使举报权而对“吹哨人”进行报复，“吹哨人”受到打击报复（人身安全受到伤害、财产受到损失等）的，经查实给予严厉处分。

第九条 各企业要在显著位置公布举报电话，接受职工监督。

三十八、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规定

为切实做好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监控工作，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措施规定。

一、职责范围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总工程师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危险源的技术排查工作，并负责督促各企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制定技术治理方案。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总工程师具体负责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安全处负责各单位重大危险源排查治理工作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排查、登记、申报

1. 以各单位总工程师为主，分管负责人及各科室配合对本单位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

2. 对排查出的重大危险源要逐项进行登记，详细记录重大危险源的基本特征。

3. 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由所在单位安全部门负责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申报。

4. 当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评估后，各企业要将有关情况报上级安全监管部门。

三、评估

1. 必须委托具备安全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2. 对已经评估过的重大危险源，正常情况下每两年重新评估一次。重大危险源的产生过程以及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

3. 对新排查出的重大危险源，要立即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四、检测、监控

1. 对已确认的重大危险源明确责任人，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治理措施和长远的治理规划，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

2. 要开展定期检查和巡回检查，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动态变化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对不能排除的，要立即报告集团公司，及时制定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指定专人每月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现状、应急救援预案执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

4. 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总体安全评估，拟写安全评估意见，并制订相应的安全措施。

5. 对安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按要求整改。对存在现实危险的装置，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改或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责任单位每月进行一次重大隐患排查，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员，并责令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

五、治理和预防

各单位对存在缺陷和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由总工程师和分管负责人共同研究制定治理整改方案。方案一经确定，必须最大限度满足治理整顿投入，尽快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针对各个重大危险源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与工具，成立应急救援小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各单位已经编写好的预案，根据情况，要定期、及时进行修改。

三十九、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为充分利用应急救援物资资源，规范救援应急物资管理和使用，保证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应急物资的及时调配，保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发挥其应有作用，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发生，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储存制度

1.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在应急救援救护中起到重要作用，必须保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完善有效，不得随意使用或挪作他用。

2. 各企业按照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存和保管，对救援物资装备定人、定点、定期进行检查等管理。

3. 各企业严格按照应急预案中应急物资装备清单配备，需调整的应做到清单、现场等一致。

4. 对于应急救援物资仓库要明确专人进行管理，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动。

5. 按要求对各类应急物资装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更新、补充，并做好确保符合要求。

6. 加强对员工培训教育，使员工掌握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确保应急情况下正常使用。

7. 不得随意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进行拆解，确保物资设备的完好。

二、维护保养制度

1. 物资的保管要依据物资的类别、性质和要求安排合适的存放仓库、场地，做好分类存放，定点堆放，合理布局，方便收发。

2. 物资应分区、分类堆放，按型号摆放，露天存放的物资要上盖下垫，并挂牌管理。

3. 易燃易爆物资要专门进行存放，专人保管。

4. 加强物资保管和保养工作，做到无损坏、无丢失、无腐烂、无变形。

5. 精密仪器、仪表、量具，要妥善保管，定期校验精度。

6. 储存物资库内要确保整洁卫生，做到货架无灰尘、地面无垃圾、无积水。

三、调用制度

1. 应急物资装备管理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随时做好应急调度，确保做到应急物资及时发放。

2. 各企业应急物资保管部门必须做好仓库备用钥匙的留存，做好应急情况下物资发放。

3. 发放后及时进行登记，做好发放统计和剩余统计。

4. 按照要求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清点、检查、补充，如应急物资损坏、过期等原因，应及时制定补充计划，进行更新。

5. 必须保持库房清洁卫生，设备物资存放整齐，对所有物资进行登记造册，做到账、物、卡相符。

6. 不得随意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拆解、借用，特殊情况下借用需经分管领导同意，并做好相关物资的及时补充。

7. 各企业应急物质装备清单严格按照应急预案中项目、数量进行储备，应急情况下集团公司可随时调用所属各企业的应急物资。

四十、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工作，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能力，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工作。

二、集团公司及所属各企业负责对本单位应急预案定期进行评估，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三、评估周期

集团公司及所属矿山企业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企业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

四、评估内容

对本单位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并归档：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六、评估人员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七、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四十一、工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工时制度管理，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保障员工的合法休息权利，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生产要求与各类岗位特点，对公司各类人员分别实行标准工时制度、不定时工时制度以及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第三条 标准工时工作制度的管理

标准工时工作制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正常情况下员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工时制度。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人员范围

公司除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外的其他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2、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员工，各单位、各部门应严格控制员工加班及延长工时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应履行加班审批手续，做好加班记录。

3、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员工加班后，原则上应由各单位安排员工调休。如无法安排调休，双休日加班的，按员工本人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的 200%支付加班工资，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按员工本人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的 300%支付工资。

第四条 不定时工作制度的管理

不定时工作制是指企业因生产特点，需要安排员工机动作业，无法实行标准工时制度，采用不确定工作时间的工时制度。

1、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人员范围由于工作突发性、不确定性、不可预见性强，不适宜规定固定工作时间的，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主要适用以下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专职秘书、专职司机；
市场营销人员、物质采购供应人员、清欠人员。

从事长途运输的司机、装卸、押运人员，小车司机。

其他因工作特殊，不适宜规定固定工作时间，需机动作业的人员。

2、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日延长工作时间标准和月延长工作时间标准的限制。在法定节假日由单位安排员工工作的，按员工本人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的300%支付工资。

第五条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的管理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是指企业因工作性质特殊或者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需要安排职工连续作业，无法实行标准工时制度，采用的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

作时间的工时制度。

1、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人员范围由于受市场、生产工艺、设计、设备、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季节和天气、工期及交货期等客观条件限制，需要在一定时期内相对集中地连续性工作的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主要适用以下人员：

1) 从事现场施工、设备检修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作业人员，以及直接为其提供支持、服务的管理、辅助及后勤服务等人员；

2) 仓库保管员、门卫、保安部门外勤等值班人员；

3) 设备材料接运及装卸人员，

4) 其它受自然条件或客观条件限制, 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人员。

2、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障职工休息权利,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 以及各类岗位的性质和特点, 公司对实行综合工时制的岗位, 综合计算工时周期为一年。各单位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分别以为周、月、季、年, 确定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人员, 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3、在综合工时计算周期内, 各单位应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的方式, 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确因生产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调休的, 员工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 视为延长工作时间, 而且延长工作时间的小时数平均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超出部分必须由各单位在施工生产淡季安排员工调休。

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员工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 按员工本人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的 150% 支付工资。由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员工工作的, 按员工本人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的 300% 支付工资

第六条 为兼顾员工与企业双方的利益, 既保证员工休息休假权利又保证企业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 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员工, 各单位应根据生产特点, 合理安排内部劳动组织和员工工作时间。在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员工意见的基础上, 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 确保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七条 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确定原则

1、对于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度人员，其加班工资计算基数按员工本人岗位工资标准确定（不包括效益奖、工龄工资、职称工资、技能工资以及各类津贴补贴等，下同）。

2、对于实行定额计件以及其他各种形式承包工资制度的作业人员，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员工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且无法安排调休的，对其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部分，各单位可采用调整定额单价及承包价格的方式支付加班工资，或按本人岗位工资确定加班基数支付加班工资，也可以由各单位同员工集体协商确定加班工资计算基数支付加班工资。

3、对于加班工资基数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上述各类加班工资基数确定，均不应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

第八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具体岗位的工作特点严格按岗位加以确认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位范围。在听取员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基层工会的同意，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劳动人事处解释。

四十二、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定

为认真推行好安全生产“晨会”制度，以常态化分析查找、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点，督促所属企业职工绷紧安全弦，最大限度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促进集团公司安全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的通知》（鲁安发〔2022〕4号）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1.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采取白班工作制的企业于每天早晨正式开工前召开的会议，采取连续工作制的企业于每班正式开工前召开的“班前会”，统称为“晨会”。

2. 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均应根据本规定组织召开“晨会”，由各企业安全总监（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3. 各企业“晨会”由企业根据各自工作特点，以班组或车间等一线生产经营单位为单元，由带班负责人或班组长主持召开。

二、会议要求

1. 各企业“晨会”可在会议室、值班室召开，也可在能够保障安全的车间、广场等场所召开，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应在监控视频范围内进行，以便核查监督。

2. 企业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晨会”，并由本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组织程序和内容

“晨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会前点名。带班负责人或班组长是晨会的具体组织人员，应对当班作业人员进行点名，确保无错漏。

2. 检查与会人员状态。通过观察和询问，了解上岗人员身体、心理和情绪状况，排查安全生产不放心人员。对排查出的不放心人要有管理措施，安排帮扶人员和顶岗人员。

3. 安排部署任务。传达贯彻上级、企业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安全生产安排，布置当班工作任务。

4. 组织教育培训。结合工作现场实际和天气情况，针对每个环节、每道工序、每个作业点强调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点评、解析存在的隐患或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措施和整改办法。

5. 强调注意事项。结合当班工作任务，针对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岗位注意事项、应知应会知识、工作任务、工艺参数、防护装备配戴、应急装备使用等重点内容抽查 2 至 3 人，结合同类企业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6. 整理资料。“晨会”主要内容、员工签到等资料应齐全并存档备查。

四、工作要求

1. 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要认真推行“晨会”制度落地落实，应将“晨会”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体系，将“晨会”制度落实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并将“晨会”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职工考核。

2. 集团公司安全处负责所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晨会”制度的监督落实，将其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对落实不到位的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并对安全总监（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考核扣分。

四十三、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制度

为严格落实省、市、区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防止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因员工精力不集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当、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关于开展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68号）、《关于扎实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开工第一课”制度的通知》（枣安办发〔2023〕2号）等通知文件要求，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制度。

一、总则

（一）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周密部署，充分认识开展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通盘考虑。集团安全处具体负责督促各企业将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制度固化下来，持续抓好落实。各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开工第一件事就是讲安全、抓安全”的思想，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活动，教育和动员全体员工切实增强安全意识、科学稳妥恢复正常工作状态，严防复工复产期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企业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要结合煤矿、电力、运输、工贸等行业实际认真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扎实组织好“开工第一课”，确保“开工第一课”活动覆盖率达到100%。

二、基本要求

（一）授课时间。各企业无论是否停工停产，在春节后第一个上班日，必须集中上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做到不开课不复工、不上课不上岗，对未参加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的人员要及时安排补课后再上岗。

（二）授课人员。各企业“开工第一课”授课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亲自授课，不得由其他人员代替。以企业主要负责人授课为基础，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可以安排其他人员、安全监管人员或安全专家讲授法律法规、案例警示和专业技术方面的内容。

（三）授课内容。“开工第一课”是政策形势课、思想动员课、警示教育课、安全部署课，授课内容应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宣讲政策形势。讲清各级党委、政府当前对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采取的重要举措，讲清本地、本行业领域、本单位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讲清各类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定职责义务、劳动纪律规定，讲清违法违规行应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而使全体员工对政策形势有清醒的认识。

2. 深入思想发动。针对长假后员工容易出现的身心疲惫、心情烦躁、精力不集中、情绪不稳定等“假期综合症”，开展收心教育，倡导和弘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严格的安全监督是对企业最大的支持”“质疑保守”等安全理念，教育和动员全体员工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收拾心情，全身心投入工作，尽快恢复工作状态。

3. 开展警示教育。各企业以本行业领域的典型事故教训为警示，以案说法、现身说法，分析事故会带来生命账、自由账、健康账、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亲情账等，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让全体员工真正受到警醒，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筑牢思想防线。

4. 安排部署工作。向全体员工讲清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讲清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的建设任务，讲清本单位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防控措施，讲清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环节，讲清重大危险源管理、特殊作业操作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重点环节，讲清对安全生产工作采取的奖惩措施、特别是要鼓励员工树立“隐患即事故”的观念，积极主动查找身边隐患，

对查出隐患的员工要给予奖励，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措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授课方式和参加人员。各企业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际，综合考虑规模层级、员工数量、生产特点、地域分布等因素和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全员会、视频会、现场会等方式组织实施，但必须保证覆盖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和全体从业人员，做到“一企不漏、一人不落”。不得以文件通知或层层例会传达形式代替，确保教育动员效果。注重创新形式，可采取制作播放视频、利用图文展示，或者VR、AR等体验等互动体验式授课形式，让员工受到更形象、更直观的教育，增强开工“第一课”的学习教育效果。同时，各企业要如实记录“开工第一课”实施情况，保存文字、影像等资料，完善教育培训台账。

三、工作要求

（一）集团公司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春节后“开工第一课”活动开展，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营造活动氛围，精心安排部署，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切实保证复产复工安全生产。

（二）严禁走形式、走过场，对活动组织不力、授课内容不全面、教育动员不到位的严格追究责任人职责。

（三）各企业要求积极探索先进经验，总结提炼优秀典型案例。

（四）集团公司将各企业“开工第一课”活动落实情况列为节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凡未组织开展“开工第一课”的企业，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四十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井“实名制”制度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山东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能源安全[2022]5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及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井“实名制”相关工作，特制订本制度。

1. 集团公司所属煤矿必须建立下井人员“实名制”信息档案，登记录入下井人员定位识别信息，识别卡编号一人一卡实名管理。

2. 集团公司各级检查人员和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井必须按下井实有人数进行配备人员定位识别卡。

3. 所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井必须佩戴人员定位识别卡、矿灯、自救器等安全防护用品，否则严禁下井。

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井前必须检查人员定位识别卡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如果遇到发射器灯不亮或短时间内一直闪烁及其它异常现象时需及时报告调度室处理或更换，否则严禁下井。

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井严禁擅自调换人员定位识别卡，严禁弄虚作假捎带定位识别卡下井。

6. 所属煤矿需进一步规范下井人员“实名制”相关要求，确保所有下井人员一人一卡实名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四十五、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定期下井和开展安全大检查制度

第一篇 主要负责人定期下井制度

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安全管理意见书》（鲁煤安监专项管意[2022]100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枣

政办发[2022]14号)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 主要负责人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下井个数及在井下工作时间规定

1.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下井不少于2次,安全总监、总工程师每月下井不少于4次。具体下井时间根据所属煤矿每月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和集团公司月度综合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时间确定;

2.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下井个数的,必须指定安全总监或总工程师代替组织下井检查。

3.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下井随身携带井下精确人员位置监测标识卡,人员精确定位管理系统符合《山东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和《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6210-2007)规定要求,确保能正确监测下井人员信息。

(三) 下井的任务、职责和权力

1.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下井要认真履行安全职责,明确下井任务,注重工作实效,加强对采掘一线作业地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的检查巡视,对重点工程、特殊施工、重大隐患治理等实施现场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

2. 监督检查矿级领导带班跟班执行情况,重点监督检查通风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提升运输系统及采掘生产系统安全运行情况;要跟踪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检查生产系统、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行为等各方面存在的隐患,并严格督促整改。

4. 监督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措施的现场落实，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5. 井下遇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突发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按规定上报。

6. 下井期间当井下出现重大隐患和问题时，必须立即组织安排带班矿领导现场进行指挥处置。

（四）下井计划、考勤

1. 每月月底由安全处制定下月度对所属煤矿的综合检查计划，并及时报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以便自行安排具体下井时间、明确下井任务及相关注意事项。

2.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下井考勤由所属煤矿负责定期统计。

3.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严格按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下井，如遇学习、会议等情况必须事先委托其他领导下井代替履行职责。

4. 如发现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下井执行不到位，或者不履行应有的职责权限的，煤矿从业人员可向矿调度室、集团安全处或安全总监及台儿庄区发改局等举报。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新规定、新要求及时修定执行。

第二篇 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大检查制度

根据省能源局《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鲁能源安全〔2022〕（52号）、枣庄市能源局《关于印发〈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通知》等文件要求，为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责任，保障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以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制定本制度。

1.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依法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矿山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其他企业每季度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开展专项检查、突击检查、重点检查等。

2. 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要认真研究部署，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及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检查重点、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

3. 扎实推进工作落实，把安全大检查作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十五条硬措施”以及省委、省政府“八抓 20 项”安全生产创新举措的重要保障，作为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的重要举措。

4. 开展安全大检查要结合所属煤矿灾害类型及防治措施、安全管理、存在问题，突出重点，开展精准检查，确保取得成效。

5. 注重总结提升，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回头看”，巩固大检查成果成效。

6. 对安全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安排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要求按隐患整改“五落实”原则落实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7. 及时全面回顾总结安全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查摆问题、梳理不足，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固化成效成果，积极构建长效机制。

8. 对安全大检查过程中走形式、走过场、不作为、敷衍应付等行为严肃处罚；对问题隐患整改不落实、措施执行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9.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按各级开展煤矿安全大检查工作要求及时修定执行。

四十六、井下劳动定员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升集团公司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规范煤矿井下劳动定员管理工作，防止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生产，依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8】38号）要求，经集团公司研究，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高效”的安全目标理念；提高矿井安全保障能力和生产效率，推动矿井加强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合理布置采掘工作面，简化生产系统，优化劳动组织，推进一人多能，减少井下作业人数，从源头上防控事故风险，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员标准，严格劳动定员管理，满足安全生产需要，促进我公司健康和谐发展。

二、核定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科学合理、无人则安、安全第一”的原则，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合理确定井下单班作业人数，严禁超定员、超强度、超核定能力组织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确保安全生产。

三、劳动定员核定的依据、标准及方法

（一）核定的依据和标准为《关于印发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规定〈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8】38号）、《煤矿安全规程（2022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等有关文件及规程、规范。

(二) 凡有定额标准的作业项目都要按劳动定额标准定员，凡是能够计算和考核工作量的岗位都要有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实行定额定员管理，合理节约劳动生产力。

(三) 立足于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优化劳动力配置，挖掘各工种内部潜力、提高工时利用率，合理减少工人作业时间和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四、井下劳动定员管理相关规定

1. 各煤矿企业劳资科负责劳动定员管理，做好劳动定员标准编制、组织实施和考核等工作，每 2-3 年应修订一次。

2. 生产地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生产设备和机械化程度发生重大改变、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方法发生重大改进，以及发现劳动定额定员存在较大问题时，应及时予以修订。

3. 各煤矿企业劳资科应根据安全生产实际，制订和完善井下劳动定员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切实做好劳动定员原始记录、入井人员考勤和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井下劳动定员标准得到认真贯彻落实。

4. 各煤矿企业应严格按照劳动定额定员标准配备作业人员，严格按定员组织生产，并层层建立劳动定额定员考核办法。

5. 控制生产水平、采、掘工作面个数。王晁煤矿生产期间单班作业人数限定为 ≤ 180 人（上级部门来矿入井检查期间除外），同时生产的水平不超过 2 个，矿井同时回采的采煤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 3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 9 个；在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 1 个回采工作面和 2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多煤层开采的，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耳海煤矿单班作业人数不超

过 200 人，综采工作面检修班不超过 40 人，生产班不超过 25 人；综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不超过 18 人，炮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不超过 15 人；布置生产盘区 1 个、开拓盘区 1 个；在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布置 1 个回采工作面和 2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6. 严格按照《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 要求，煤矿采区设计要做到系统完善、布置合理，应积极采用先进开采技术、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简化生产系统，减少用人环节。

7. 严格按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严格按核定的生产能力合理安排全年生产计划和劳动定员。

8. 各煤矿企业调度室负责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安装和维护，及时准确掌握入井人数和入井人员的工作区域。

9. 各煤矿企业安全监察科负责对劳动定员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负责监督，发现超员时，必须及时制止，并责令立即改正。

10. 各煤矿企业要提前做好职工轮休计划，保证职工出勤率符合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劳动定员管理是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是科学合理组织生产，优化企业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减少入井作业人员，促进安全生产的基本保障。科学合理的劳动定员有利于改善企业劳动组织，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各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矿核定的定员标准组织生产，努力创建安全高效矿井，促进集团公司安全发展。

五、井下劳动定员标准

集团公司所属煤矿井下劳动定员标准按照《关于修订〈煤矿井下劳动定员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王集〔2022〕67号)附件具体要求执行。

四十七、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煤矿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是煤矿“三大规程”之一，是指导煤矿实现安全生产，指导施工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的重要保证。为严格贯彻落实《煤矿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下称《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各工种、各岗位的操作行为，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规程编审

第二条 集团公司所属矿井分管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单位所有岗位工种操作规程的编审工作。

第三条 操作规程的编审实行专业负责制，矿井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本专业技术人员编写本专业分管范围岗位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根据生产实际及时修订补充完善。

第四条 《操作规程》编写完成后必须按照专业分工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组织学习、实施。

第五条 《操作规程》的编审坚持“谁编写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排除其他因素影响，如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出现安全问题，将严格追究相关编审责任人员及专业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章 内容要求

第六条 《操作规程》的内容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煤安监行管〔2020〕16号）等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操作规程》必须符合当前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装备、材料实际情况，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第八条 所制定《操作规程》要涵盖安全生产全部岗位工种及工种操作的全过程，包含从进入操作现场、操作准备到操作结束和离开操作现场的各个环节，要与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岗位标准流程操作高度融合，做到针对性强、实用性强。

第九条 对于各工种的岗位操作规程要分别制定，并明确各工种、岗位对操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安全规定、操作程序和标准，明确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可能导致的危险和危害。

第四章 学习实施

第十条 《操作规程》正式下发后，矿井各单位要认真结合实际工种岗位组织学习、理解掌握。

第十一条 涉及到的专业工种人员，都必须学习、考试，凡是不参加学习或考试不及格者，一律不准上岗。

第十二条 要建立《操作规程》学习常态化，根据各专业工种制定专项培训学习计划。通过学习，使各工种人员能熟悉掌握操作的基本要求、操作程序和标准，确保学习实际效果。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充分调动各岗位工种学技能、强素质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不断增强岗位保安能力。

第五章 修订完善

第十四条 《操作规程》的内容要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要结合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涉及的采掘、机运、洗选等新技术系统，设备设施、工具及工艺的改进和更新及时评审操作规程的符合性、标准性及时修订。

第十五条 岗位工种增加，要及时完善该岗位工种的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出现其他需要修订完善的因素一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监管部门对《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动静态相结合的监督检查，确保岗位操作安全、规范。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安全检查中对矿井《操作规程》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岗位工种现场操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实际操作过程中如有违反按“三违”论处，造成事故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十八、煤矿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

第一条 煤矿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落实“探、防、疏、排、截、监”等综合防治水措施。

第二条 煤矿应当设立地测防治水部门，配备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防治水专业人员。水文地质复杂、极复杂类型矿井防治水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简单矿井不少于2人。

第三条 煤矿应编制防治水中长期规划（5年）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煤矿防治水应当做到“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确保安全技术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煤矿应建立专门探放水专业队伍，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探放水作业人员及专用探放水钻机，其中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探放水作业人员不少于6人，专用钻机不少于3台；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简单矿井探放水作业人员不少于3人，专用探放水钻机不少于2台。

第五条 煤矿防治水工程应列入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计划，保障资金投入，经审定的防治水工程项目不经过公司业务部门主管同意不得擅自调减。

第六条 煤矿防治水工程必须纳入生产接续计划，合理安排、有序组织、保质保量实施，不得擅自消减工程量或拖延施工。采掘工作面防治水工程未按时完成或防排水系统不健全、存在水害威胁，不得组织生产。

第七条 煤矿应深入开展防治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夯实基础工作，不断提升防治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八条 煤矿必须做好水害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分析影响矿井安全生产的水害因素，辨识影响安全生产的水害风险和隐患，提出水害处理措施，按规定要求编制各类水害预测预报，做好措施落实。

第九条 煤矿应按规定开展水害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列出水害风险和隐患清单，进行分级管控治理，做到闭环管理。

第十条 煤矿应加强老空水防治工作，定期组织老空水状况排查分析，制定防治措施，确保及时消除老空水害隐患。

第十一条 煤矿应加强采掘工作面顶板底板水害防治工作，采用物探、钻探方法进一步查明工作面及周边水害因素，制动顶板疏放、底板水带压开采安全技术措施，防范顶底板水害。

第十二条 煤矿应规范矿井防治水技术审批，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等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煤矿应积极开展矿井防治水科技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和新工艺，提高防治水工作技术水平。

四十九、煤矿水害预测预报制度

第一条 煤矿水害预测预报包括年报、月报和临时性预报。煤矿每月（年）末要根据下月（年）采掘接续计划，全面分析水害风险因素，编制月（年）度水害预测预报，并对上月（年）度水害预测预报工作进行总结，不断提升预测预报水平。

第二条 水害预测预报应结合采掘工程计划分析水害因素，明确水害类型及其危害程度，提出水害预防及处理意见。重点对采掘工作面顶底板水、老空水、断层水、密闭墙积水、不良钻孔水、地表水、松散层水及其它水害威胁程度分析预测。并附图表说明。预测预报内容及水害处理意见要具有针对性、时效性。

第三条 当生产计划变更或井下水文地质条件发生异常变化时，如当采掘工程接近积水区、顶底板富水异常区、遇倒水构造、陷落柱等可能突水地点时，应及时编制临时性水害预测预报。发现水害隐患时，应及时发出水害通知单，并报告调度室。

第四条 煤矿地测副总工程师负责审查水害预测预报，总工程师负责审批水害预测预报，审批后的水害预测预报应及时发放到有关领导、科室和区队。

第五条 煤矿月（年）度水害预测预报应与当月（年首月）5日前报公司地测防治水处，临时预报随时报公司地测防治水处。

第六条 水害预测预报提出的水害处理措施落实不到影响安全时，不得组织生产。预测预报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十、煤矿水害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一条 煤矿总工程师按要求定期开展水害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合现场防治水安全检查情况，列出水害风险管控与隐患清单。

第二条 煤矿防治水技术人员应深入现场，掌握各采掘地点、重点场所的水情水害动态变化情况，提出水害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负责督促措施落实到位。

第三条 水害重大风险参照《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判定；重大水害事故隐患按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判定。

第四条 较大水害风险管控方案有煤矿矿长审批后，分管负责人组织实施；重大水害风险管控方案经矿长审查后报公司总工程师审批，由煤矿负责人组织实施。

第五条 煤矿应根据水害风险管控与隐患清单进行分级管控治理，做到闭环管理。

第六条 水害重大风险管措施落实不严的，出现重大水害隐患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五十一、煤矿探放水制度

井下探放水施工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规定，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三专”要求。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探放水设计，采用专用钻机、由专职探放水队伍施工。

第一条 严禁使用非专用钻机进行探放水。严禁对老空水、导水断层、强含水层、陷落柱、导水钻孔等直接使用巷探。

第二条 探放水设计要明确探水目的任务及钻孔技术参数，主要包括探水位置、钻孔布置方式及参数、孔口安全装置耐压试验、终孔层位及封孔、探放水设备及主要安全技术措施等内容。

第三条 探放水设计由专业人员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施工安全措施由施工单位编制，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安全、技术、地测、机电、通防等相关专业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四条 煤矿探放水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报送集团公司地测防治水处。公司业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煤矿探放水工作。

第五条 采掘工程到达警戒线前，由地测部门提出探水通知，明确停采（掘）和钻探位置、水害情况及相关要求，经总工程师审批后送达施工工区。

第六条 煤矿要加强探放水工程施工管理。探水施工前，由防治水副总组织对现场支护、供电、排水、通风、通讯等开工条件验收，确认安全方可施工。

第七条 探放水孔口管耐压试验、钻透水体、终孔层位等关环节应有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技术指导和跟踪管理，并做好记录存档。

第八条 防治水副总工程师组织对探放水工程质量验收、探放水效果评估确认。工程竣工后，总工程师组织验收评估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九条 煤矿要建立探放水施工管理办法。明确工程各环节施工标准和要求，做到设计、措施、施工、验收、总结等资料齐全。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五十二、重大水患撤人及应急处置制度

第一条 严格执行停产撤人规定。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灾害性降雨天气停产撤人指令，落实应急救援预案中停产撤人规定，确保重大水患停产撤人安全、迅速、有序。

第二条 凡涉及下列险情之一的，应立即停产撤人：接气象部门或上级防汛部门紧急停止，本地区气象预报预警天气，有造成所属矿井安全威胁时，立即通知矿井停产撤人；所属矿井24小时内连续观测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且降雨持续，立即停产撤人；接到水利部门通报，所属矿井上游水库泄洪或河流上游地区降雨集中，水位涨到警戒水位，危及矿井安全时，通知矿井立即停产撤人；矿井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有突水征兆或相邻矿井发生水害事故危及本矿的生产安全时，立即停产撤人。

第三条 矿井达到重大水患停产撤人条件的，公司督促矿井正确行使应急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立即实施停产撤人，安全、迅速、有序地撤出井下人员。有关单位未按规定实施重大水害停产撤人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实施停产撤人。

第四条 公司督促矿井落实水患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应急处置准备，公司根据矿井重大水患应急响应需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分级响应。

第五条 煤矿要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为重大水患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矿井为应急处置总指挥，负责重大水患停产撤人工作。

第六条 煤矿矿井要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利，在矿井出现重大水患、情况危急时，在第一时间下达现场停产撤人的命令。

第七条 各矿井根据实际建立重大水患停产撤人及应急处置制度。

五十三、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灾害预防和管理水平，杜绝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和提升运输等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和职工人身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集团公司成立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和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指导所属矿井主要灾害治理工作，防止引发矿山事故；总工程师为集团公司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工作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相关职能处室监督检查矿井主要灾害治理预防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检查责任。

二、矿井应成立主要灾害治理领导机构，对本矿井主要灾害治理预防工作直接负责。矿长是本矿主要灾害治理预防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矿重大灾害治理预防工作；矿井总工程师是本矿井主要灾害治理预防工作的技术负责人。

三、矿井主要灾害事故

1. “一通三防”灾害事故：包括矿井通风事故；矿井瓦斯超限和爆炸事故；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矿井火灾事故。

2. 矿井水害事故：包括地表水灾和井下透水事故。

3. 矿井顶板灾害事故：主要为顶板意外冒落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害、生产中止等事故。

4. 机电提升运输事故：主要为机械伤害事故、触电伤害事故；提升运输事故。

四、矿井主要灾害事故预防

1. 集团公司所属矿井要定期委托资质部门对矿井生产系统开展主要灾害安全评估，对构成主要灾害的生产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系统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实时检测或定期检测，建立健全主要灾害检测、评估、监控的日常管理体系。

2. 集团公司所属矿井要定期组织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召开灾害预防分析会议，对矿井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和提升运输等各主要灾害进行安全预评价，确定等级、研究制定治理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限期落实治理。要定期开展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工作，严格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防止灾害事故发生。

3. 每年由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编制灾害预防处理计划及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组织员工进行学习，从隐患识别、治理、防范到避灾、救灾等，增强预防抗灾能力。

4.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后及时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补充完善。

5. 各项工程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并且内容要全面，做到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6. 矿井应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应急救援队伍，分工应明确，指挥系统灵敏可靠，人员准确到位，救灾物资准备齐全，通讯系统确保畅通，准确、及时传达各项救灾命令，井下路标和避灾路线清晰醒目。

7. 应定期对消防材料库、避灾路线标志、主扇的反风装置和井下的反向风门等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发生灾害时能发挥其最大效能。

8. 矿井各专业必须按照上级有关主要灾害预防和管理规定，分别制定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和提升运输等主要灾害的安全防

范措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补充有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9. 要坚决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灾害预防工作的重要指示、决议和文件规定，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10. 实行主要灾害事故分析制度。事故发生后，矿井必须按“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分析，编制事故分析报告，落实防范措施。

11. 矿井要明确预防主要灾害的运行程序，有组织有计划的处理突发的灾害事故，确保灾害处理工作快速有序进行。

12. 矿井要制定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考核规定，严格落实灾害预防主体责任。

13. 集团公司对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工作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十四、矿井地质灾害普查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各煤矿地质灾害管理，科学预防煤矿地质灾害事故，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按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王晁煤电集团矿井地质灾害普查管理制度。

一、地质灾害普查责任和分工

1. 各煤矿主要负责人是本矿井地质灾害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矿地质灾害普查工作的开展。负责落实地质灾害普查工作所需人员、资金、设备仪器仪表，负责全面评估致灾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效果评价。

2. 各煤矿总工程师是矿井地质灾害普查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协调指挥地质灾害普查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普查制度及方案、重点地质灾害因素调查工作的跟踪及监督，负责地质灾害因素工作日常业务安排落实。

3. 相关科室人员对本矿井地质普灾普查工作直接责任。在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的领导下结合本专业开展完成地质灾害普查工作，收集现场资料，及时分析可能存在的地质因素，提出预防性措施。

二、地质灾害因素普查范围

地质灾害因素普查范围主要包括：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断层、褶曲，陷落柱，瓦斯富集区，导水裂缝带，地下含水层，井下火区，古河床冲刷带、天窗等不良地质体。

三、地质因素普查方式

1. 地表防洪灾害的排查。对矿区内及矿区周边的地表径流、塌陷裂缝渗水定期排查。每年汛期来临之际，重点巡查具有潜在重大危害地面塌陷、塌方等可能因暴雨诱发的隐患点。暴雨过后地表塌陷裂隙区积水情况、其他地质灾害巡查进行详细排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查出的隐患点，要设立醒目、永久的警示标志，并及时纳入群测群防监测网络，采取有效的防灾减灾措施

2. 井下地质灾害因素普查

(1) 采空区普查。采用物探、钻探、化探等方法，结合以往地质勘查资料及近年来生产作业过程中揭露情况综合分析，查明矿井自身开采的采空区、井田内及周边采空、老空区情况。对采空区分布、范围、面积、形成时间、积水情况、积水来源、自然发火、有害气体等进行分析说明，预测采空区及积水区对本矿未来开采范围

的影响程度。将采空区普查的相关信息标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和矿井充水性图上，建立矿井和周边采空区相关资料台账，分析相关隐患对煤矿生产建设带来的潜在威胁。

(2) 废弃老窑（井筒）和封闭不良钻孔的普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调查访问等方法进行。对废弃老窑（井筒）要做到查明其位置、闭坑时间、开采煤层、范围、及充填情况等，尽可能收集齐全以往煤矿采掘相关资料。将废弃老窑（井筒）、井筒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等相关图件上，建立井田内废弃老窑（井筒）、水源井孔台账。通过整理分析井田范围内所有钻孔封孔资料和质量记录，对钻孔封孔质量进行评述，查明封孔不良钻孔的分布，以及封孔不良钻孔的封闭材料、封闭质量和封闭不良层段。对封孔资料不详、封孔资料不清的钻孔，应以封孔不良钻孔对待。将井田内及周边施工的所有钻孔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等相关图件上，建立封闭不良钻孔台账。分析预测废弃老窑（井筒）和封闭不良钻孔对煤矿未来生产可能的影响及危害程度。

(3) 断层、褶曲、陷落柱普查。利用地面物探和钻探、矿井地质编录、井下探测的成果资料及采掘过程中地质构造揭露情况，结合现场观测情况综合分析。①断层普查主要包括：断层性质、产状、断距、断层带宽度及岩性，断层两盘伴生裂隙发育程度，断层富导水性。②褶曲的观测和探查包括：查明褶曲位置、产状、规模、形态和分布特点及裂隙发育情况，探讨褶曲的形成方式。③陷落柱普查，应查明矿井内直径大于 30 米的陷落柱，内容包括：发育形态、岩性、周边裂隙发育程度、导水性、对煤层破坏情况及影响顶底板情况等。并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收集矿井裂隙发育资料，总结规律。分析断层、裂隙、褶曲、陷落柱富导水情况、对煤层顶板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瓦斯积聚及瓦斯突出危险。预测断层、裂隙、

褶曲、陷落柱对未来开采范围的影响及危害程度。对探查发现的断层、褶曲标注在编绘的煤矿构造纲要图上。

(4) 瓦斯富集区普查。综合收集和分析煤炭勘查、煤层气勘探的瓦斯测试资料，以及煤矿生产过程测试的相关瓦斯参数资料、矿井通风数据、瓦斯等级鉴定资料等，在地质条件不清的区域，采用矿井物探、钻探等方法进行探测，开展瓦斯参数的相关测试。根据获取资料，结合矿井地质构造、顶板岩性、煤层上覆基岩等地质因素，开展瓦斯赋存规律的研究。查明煤层厚度、变化规律、煤质和瓦斯含量及赋存状况，分析矿井瓦斯赋存规律，指出影响矿井瓦斯富集的主要地质因素。预测矿井瓦斯涌出量、矿井可能形成瓦斯富集的部位，在今后生产过程中瓦斯对开采范围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煤与瓦斯突出的危险。

(5) 导水裂缝带普查。根据矿井的采煤工艺、工作面设计参数等，选择科学合理导水裂缝带的计算公式，并结合物探、钻探实测、野外地表塌陷和裂缝调查等方法，对“三带”的高度计算方法进行修正，确定导水裂隙带可能的分布区域及分布范围。综合分析，指出导水裂隙带可能沟通的含水层、上覆采空积水区、地表水体等。提出导水裂隙带对矿井未来生产区域是否存在威胁，及影响程度。

(6) 地下含水层普查。通过对矿井主要含、隔水层（组）的水文参数、采掘影响范围内的主要含水层的水文地质情况、抽水试验情况，带压情况和矿井建设生产过程中对构造、陷落柱等现场水文编录情况，不同构造的含、导水情况，矿井近年的主要涌水水源、水量构成等资料的分析研究，指出影响矿井采掘活动的主要含水层赋存状态，补、迳、排方向等。查明影响矿井安全开采的水文地质条件，各含水体的分布范围、水源、水量、水位、水质和导水通道

等。指出主要影响本矿井建设生产的地下含水体主要有哪些，并预测矿井正常涌水量和最大涌水量及地下含水体对矿井生产的影响。

(7) 井下火区普查。根据勘查阶段、矿井生产建设过程中煤层测试资料和近 3-5 年矿井一氧化碳监测的实际资料、相邻矿井的情况等，分析研究矿井是否具备形成火区的各类因素、形成火区的主要因素。通过对火区资料分析、整理及对火区观测、检查等，查明火区范围、密闭、密闭、气体成分等情况，查明火区和曾经发火地点，并注明火区编号、发火时间、主要监测气体成分、浓度等。明确提出本矿未来生产建设区域是否存在火区威胁及威胁程度。

(8) 古河床冲刷带、天窗等不良地质体普查。在钻探、地震、瞬变电磁、电测深法等资料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沉积、构造地质等方面的研究，分析古河床冲刷带、天窗、岩浆岩侵入体、古隆起等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的形成机理，查明其发育和展布特征及对矿井安全生产的影响。对调查发现的所有隐蔽致灾地质体，都需标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并研究和总结其发育及分布规律，以有效指导矿井采掘设计和合理确定工程防治措施。

四、监督检查

1. 各煤矿要完善煤矿地质灾害因素基础资料，对矿区地质和水文资料、图件及台账等进行梳理、检查和补充，确保地质、水文资料齐全、完整、可靠；建立健全相关资料台账，严格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

2. 集团公司地测处对所属煤矿地质灾害普查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地质灾害普查不彻底、资料台账不健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对因工作地质灾害普查不到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集团公司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

五十五、煤矿防灭火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防灭火工作，明确防灭火管理职责，有效防控煤矿火灾事故，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责任划分

（一）集团公司所属煤矿对本矿井防灭火工作负主体责任：

1. 矿长是矿井防灭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矿井防灭火工作，保障防灭火工作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

2. 矿总工程师对矿井火灾防治负全面技术责任。

3. 矿井须明确防灭火工作的负责部门，包括防止外因火灾的责任部门，并建立健全防灭火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度。

（二）集团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煤矿防灭火工作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是防灭火工作技术负责人。

1. 董事长负责督促协调所属煤矿防灭火工作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保障落实。

2. 集团总工程师负责所属煤矿防灭火工作的技术监督指导及所呈报的防灭火措施、方案、报告的审批。

（三）公司防灭火办公室是所属煤矿防灭火工作的具体管理部门：

1. 对矿井防灭火工作及防止外因火灾工作负监督考核责任。

2. 对所属煤矿内因火灾预防工作负专业管理责任。

3. 对矿井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负专业管理责任，督导所属煤矿组织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4. 督导所属煤矿防灭火教育培训、防灭火项目计划费用列支等情况。

5. 对存在火灾隐患不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按隐患责任追究规定追责处罚。

第二条 监控管理

（一）矿井必须建立完善防灭火监测系统。根据实际确定矿井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并根据早期预警、主动预防的原则确定自然发火预兆及预警值。如果矿井缺乏防灭火工作经验，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确认。

（二）矿井必须建立健全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明确自然发火监测点，按规定设置各类传感器，建立自然发火预测预报监测结果台账，对照自然发火监测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工检查取样结果，对防火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预报，超前预警，发现异常变化加大监测分析预报频次，采取相应措施。

（三）矿井必须配备具有一定能力、满足需要的防灭火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掌握注浆、注惰气、充填密闭等防灭火工艺。

第三条 应急处置

（一）集团公司对所属煤矿火灾事故应急演练进行督导，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中的火灾防治内容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

（三）矿井发生火灾事故单位负责人须立即报告集团公司值班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第四条 动火作业

（一）矿井必须建立动火作业审批报备和跟班指挥制度，严格按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和工作要求规范作业。

(二) 严禁矿井违章违规动火作业，采掘工作面严禁动火作业。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电焊（气割）工入井动火作业。

第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灭火细则》等上级规定执行。本制度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五十六、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山应急管理管理工作，有效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的通知》（矿安[2022]65号）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矿山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全面落实责任，坚持预防为主，完善制度措施，坚决防止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

第三条 公司成立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及和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领导小组，监督指导矿山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预防工作。

第四条 各矿山应成立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领导机构，董事长是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企业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预防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其他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对自然灾害防御工作直接负责。

第五条 自然灾害发生期间，各矿山应加强班和调度工作，开展好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自然灾害期间领导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

第二章 预警预防机制

第六条 矿山要开展地表水文资料调查工作。查清矿区、井田及其周边对开采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系和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掌握当地历年降水量、历史最高洪水位及自然灾害等资料，了解当地水库、水电站大坝、江河大堤、山谷、河道及河道中障碍物等情况。

第七条 矿山应当将采、掘（剥）工程准确、及时地填绘到采掘（剥）工程平面图等图纸上。煤矿应当定期收集相邻矿井的采掘情况，并在井上、下对照图及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标出其井口位置、井田开采范围、开采煤层、开采年限、防隔水煤（岩）柱和地表水等情况，准确掌握受水患威胁的情况。

第九条 煤矿必须按规定留设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严禁在设计确定的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第十条 矿山应及时与气象、水利、防汛、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协调联系，掌握可能危及矿山安全生产的暴雨、洪水、雷电、台风、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附近河流、水库的超警戒水位、泄洪等情况。

第十一条 煤矿要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的信息沟通，定期交换图纸资料，签订互保协议，发现异常情况可能影响相邻矿井安全时，立即向其进行预警，并及时报告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第十二条 矿山调度员接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汇报值班领导，值班领导根据预警情况决定是否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情况紧急时刻可直接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矿山要将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内容纳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分析和隐患排查，并制定方案、明确责任，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第十四条 煤矿必须经常检查和维护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雨季前对全部工作水泵、备用水泵及潜水泵进行1次联合排水试验，对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必须清理1次。井下主要泵房应当具备地面远程控制功能，在自然灾害期间严禁安排人员入井。

第十五条 煤矿应当建立完善供水管路、通讯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并确保工作正常、可靠。经常清理、维护梯子间，保持安全出口畅通。雷电、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不能保证双回路正常供电的，应当配备满足通风、排水、提升等要求的备用电源。

第十六条 矿山应当制定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应急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职工开展自然灾害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教育培训，并在每年雨季前至少开展1次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七条 矿山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储备应急水泵（潜水泵）、管路等防洪必要的抢险救灾物资，建立救灾物资台账和保管、领用制度。

第三章 巡视检查制度

第十八条 矿山必须落实巡视检查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巡视检查第一责任人，负责巡视检查制度、人员、职责、资金的落实，分管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巡视检查直接负责。

第十九条 矿山应定期对矿区和井田范围内如下地点开展巡视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1) 煤矿地面塌陷积水、采动裂隙、封闭不良钻孔、井下涌水量。

(2) 非煤露天矿山地表滑坡、岩石坍塌、采场内积水量。

(3) 可能影响矿山安全生产的河流和水库水位、堤防工程破坏情况。

(4) 地面供电线路等其它影响安全生产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

第二十条 矿区遇暴雨时和暴雨后，应当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观测井下涌水量和地表塌陷区、矿坑积水量变化情况。发现井下涌水量或地表塌陷区、矿坑积水量异常变大时，立即组织撤人。

第二十一条 矿山应建立巡视检查台账，填写清楚巡视检查人员、时间、地点、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将对矿山企业巡视检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巡视检查不认真的将严肃追究负责人责任。

第四章 紧急撤人和及时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矿山主要负责人是紧急撤人和及时报告第一责任人，矿山主要负责人要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利，在矿井出现重大灾害水患、情况紧急时，在第一时间下达现场停产撤人的命令，并立即报告集团公司和安全监督监察部门。

第二十四条 矿山凡涉及下列险情之一的，应立即停产撤人，并报告集团公司和安全监督监察部门：

1、接气象部门或上级防汛部门紧急通知，本地区气象预报预警天气，有造成矿井安全威胁可能时，立即通知矿井停产撤人；

2、矿井 24 小时连续观测观测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且降雨持续，立即停产撤人；

3、接到水利部门通报，所属矿井上游水库泄洪或河流上游地区降雨集中，水位涨到警戒水位或出现管涌，危及矿井安全时，矿井立即停产撤人；

4、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或者可能出现危及矿山的重大险情时，立即撤出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在险情未排除之前，不得恢复作业；

5、矿井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有突水征兆或相邻矿井发生水害事故危及本矿生产安全时，立即停产撤人；

6、其他文件规定需要紧急撤人的情况发生时，需要立即停产撤人。

第二十五条 矿山应制定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应急处置准备。集团公司根据矿山重大灾害应急响应需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分级响应。

第二十六条 矿山要根据预案要求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矿长为应急处置总指挥，负责重大灾害停产撤人工作。紧急撤人启动标准、撤退路线、联络方式应在预案中明确规定。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督促矿山正确行使应急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矿山达到重大灾害停产撤人条件未按规定实施重大灾害停产撤人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实施停产撤人。

五十七、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巡查、考核制度

集团公司所属煤矿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管理、巡查、使用、管理、考核维护单位，集团公司为煤矿的上级管理单位负责

在例行检查中对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管理、巡查、使用、管理、考核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采用“辖区管理”原则。由调度室负责安装、调试、维修定位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后调度室设备所在区域的管辖单位共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设备所在区域的管辖单位，由设备所在区域的管辖单位负责日常的巡查和故障的报告。

2、设备防爆检查由设备所在区域的管辖单位负责。

3、设备故障的报告由设备所在区域的管辖单位负责，调度室维修人员，对出现故障的通讯分站或读卡器要做到及时维修，维修后与设备所在区域的单位共同验收并交接。

4、采掘工作面需要前移或新增设备时，需要前移或新增设备的单位负责将所需设备、光缆、电缆运输到调度室指定地点，调度室安装。

5、采掘工作面需要回撤的设备、光缆、电缆等，调度室负责设备的拆除，拆除的设备、光缆、电缆等，由设备所在区域的管辖单位负责将所拆除的设备、光缆、电缆装运到调度室指定地点。

6、各单位对自己辖区内的人员定位设施（包括缆线和终端设备），施工时应避免喷浆料、油污、煤尘等物料粘附在相关设备上，如有问题，应及时清理，保持清洁、整齐。

7、设备设施维护检修人员要经常检查设备及电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结果报控制中心。

8、对备用电源经常进行测试，不能保证设备连续工作2小时应及时更换。

9、维修人员应对井下各通信地点的隔爆电话、通话质量等都要进行经常检查，发现故障立即修理。

10、管理人员必须熟悉设备的功能、特点等，经培训考试合格方能上岗。检修设备的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若违反规程致使损坏，由当事人照价赔偿。设备除经常检查外还需时常进行巡查，以保证设备状态良好、工作正常。设备所在区域的管辖单位负责经常清除话机灰尘、油污等，保持话机清洁。

11、人员定位系统的缆线，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线路缺失的或电缆损坏或砸断，按照原价赔偿，人为破坏的加倍赔偿。

12、人员定位系统的电源、缆线、终端、分站、分线盒，有喷浆料、煤尘、油污、积尘等，不能保证清洁的，不能保证完好的，蓄意用水冲刷读卡器、分站、分线盒的，对所属单位由煤矿按照煤矿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以上 12 条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巡查、考核制度要求集团公司所属煤矿认真遵照执行，集团公司每半年对煤矿执行情况检查一次。

五十八、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地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有效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和危机意识，用事故案例教育人、警示人，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实现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让全体干部职工时刻牢记血的教训，时时处处、事事讲安全，促进安全稳定发展。

第三条 警示教育内容

（一）安全形势教育。针对国家、省、市、集团公司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结合实际，利用召开安全例会、设置宣传栏、张贴标语等方式对广大从业人员进行形势分析教育。

（二）事故案例教育。对国内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根据事故类型、发生原因、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反思教育、深度反省，认真查找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执行力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各企业凡发生各类亡人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由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分析事故初步原因和暴露问题；通过图片、录像、动漫或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复盘事故发生经过；现场通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采取的强制措施等；宣布对发生事故单位依法采取的整顿措施；对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提出明确要求。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有关情况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逐级报至上一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不代替对事故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情况。

（三）法律法规教育。对国家重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新颁发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等进行全廂、全员、全方位的教育。

第四条 警示教育平台

（一）要结合实际，以播放安全警示教育影视片，张贴安全标语，开办安全专栏、举办安全警示教育演讲、发放安全警示宣传材料等形式营造警示教育浓厚氛围。

（二）逐步建立完善警示教育基地，适时更新完善各类事故的文字材料、宣传图片、视频、案例等，深入广泛开展企业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三）在安全教育培训中广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案例进行剖析、分析事故原因，反思事故教训，将警示教育寓于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中。

第五条 组织实施

（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由各企业具体负责，集团机关由集团公司安全处负责，警示教育要覆盖全体员工、并及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二）各企业日常警示教育利用每天晨会，对在岗人员结合实际开展班前警示教育活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第六条 督促检查。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警示教育工作，凡未严格按本制度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的单位，要及时研究制定制度；不按规定制定完善制度的，在全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同时集团公司将安全警示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监管。

第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五十九、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矿用设备、设施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设备器材购置、验收、使用、管理、报废等程序，保障设备、器材完好率，提高设备、器材的使用率，使设备管理工作更加趋于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更好地促进矿井安全生产，经公司研究，制定本制度。

一、管理机构的设置

集团公司所属煤矿是落实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要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使设备、器材管理与企业管理工作相适应。

煤矿机电、财务、供销和仓库等部门和生产及辅助单位设立设备、器材管理组或配备管理员，具体负责设备、器材的相关管理工作。

二、设备的选型和购置

1. 主要（重要）生产设备的选型应由矿井分管副总经理主持，有关矿领导和职能部门（机电、供销、财务、使用单位等）参加共同进行技术论证，做出购置计划，报矿井主要负责人批准。

2. 由设备管理组根据计划，填写《选型报告》提出选型依据，必要时可进行调查或考察，议定人员要在报告上签字。

3. 常用设备及配件的购置计划由使用单位报设备组汇总，机电副总经理审核，供销科按矿井有关程序购置。

4. 购置计划必须根据矿井有关规定当月 22 日前报给设备组。特殊情况需追加的应急计划必须由机电副总经理签字同意，但各单位每月追加计划不得超过两次。

5. 对没有购置计划者（特殊情况由机电副总经理批准的除外）设备组不予办理领用手续。

6. 选型报告和购货合同要分别一式四份，由设备组、供销科、财务科、机电副总经理各执一份。

三、设备的查验与登记

1. 所购设备必须有说明书、图纸资料齐全、三证齐全（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皮带要有产品合格证、阻燃证；说明书必须与铭牌数据相符并且有厂址，三证不全的，不予验收。

2. 设备到货后，矿井大库的设备管理员负责做好卸车，保管工作，并且通知设备组、机电科进行严格验收。

3. 矿井设备组、机电科、供销科、大库和使用单位共同开箱验货，并填写《开箱验收单》、《备件附件清单》，《工具清单》等。

4. 矿井机电科组织使用单位、供销科及有关技术人员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的人员共同签字，供销科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如果到货不齐及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办理入库手续。已办理入库的设备，机电科必须将产品说明书、图纸、三证等资料移交给技术组建档，以便于设备的安装使用的管理。

5. 主要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留有一定的质保金，试用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并要求供货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机电科凭《设备移交手续》出具《验收合格单》，通知财务科建账、建卡、建档开始折旧。

6. 采购人员凭《验收合格单》，再办理其他各种手续。

7.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不准正式投入使用，没有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一律不准在井下使用，没有购置计划的设备一律不予验收。

四、设备的档案管理

1. 矿井设备组要会同财务科按设备分类，对全矿井设备建立台账，纳入档案，一台设备一个档案，台台设备有编号，做到数量清、状态明。

2. 矿井主要设备要填写技术特征卡片。

3. 各生产工区及辅助单位，机电修理厂及维修小组要建立设备管理簿。

4. 科学管理，做到设备完整；帐、卡、物、牌、微机五相符。

5. 档案室要做好档案的收集、管理、借阅工作。

五、设备的管理和发放

1. 入库的设备由仓库妥善保管，避免丢失和损坏。

2. 库存成套设备严格保管，严禁拆件使用，特殊情况下，必须拆件时，必须经机电副总经理批准，并限期将拆件设备配齐。

3. 新到设备出库时，由使用单位办理领用手续，仓库保管员凭领用手续办理出库。

4. 各单位到机电修理厂领用设备时，必须有本单位的设备管理网员填写申请单，到设备组办理各项手续后方可领用。

5. 如急需要领用设备，来不及办理手续时，两天内必须补齐有关手续。

6. 设备领用时，必须有使用单位、设备组、修理厂（仓库）三方验收签字。

7. 矿井各工区在井下损坏的设备，从更换之日起，二天内必须交机修厂。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报废

1. 设备安装时，安装部门要制定《设备安装措施》和《设备安装技术标准》，并按设备安装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安装。

2. 安装完毕后，由公司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大型设备的验收必须有总工参加，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填写《设备移交单》交付使用单位。

3. 各工区及辅助单位之间的设备调拨，根据公司生产和其它情况需要，有机电副总经理安排，设备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交接。

七、矿用设备、设施检查制度

1. 对矿用设备、设施检查，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分头把关，矿用设备、设施检查由机电科负责。

2. 新购、租赁、借用的设备、设施必须经过安全检验并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方可使用。

3. 使用设计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国家授权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鉴定，并制定安全措施，否则不得使用。

4. 防爆电气设备入井前，应检查其“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及安全性能检查合格并签发入井证后，方准下井使用。

5. 阻燃皮带必须有煤炭工业标志办公室颁发的安全标志准用证、国家采煤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出厂检验合格证和每条阻燃皮带沿纵向每隔10米有一个字绘高度不小于20mm的永久标志，即“三证一标”。阻燃电缆必须有煤炭工业安全标志办公室颁发的安全标志准用证、国家采煤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阻燃电缆检验合格证和出厂质量合格证方可下井使用。

6. 设备安装完毕，由安装、使用、安全监察、设备管理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检查验收，进行试运转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加强机电设备现场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机电专业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机电完好标准》采取旬检查、月验收季度，月验收采掘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大型固定设备完好率 100%，高压供电设备完好率 100%，采区供电设备完好率不得低于 95%，电缆吊挂合格率 95%以上。

8. 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机电设备管理规定》进行定期巡回检查，防范由于检查不力致使设备停运影响生产。

9. 压力容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定期进行检测和预防性实验。

10.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对井上下消防材料库和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更换，严禁超期使用，消防材料、工具不得挪作他用。

11. 加强仪器仪表的管理，所使用的仪器、仪表和控制装置必须按规定周期进行检修，保证灵敏、准确、可靠。

八、矿用设备、设施维修制度

1. 机电设备检修完毕必须零部件齐全，进行通电试运转，由机电科组织设人员进行外观检查和性能检测，合格后共同签字，填写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备查；使用单位领用时，机电科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签字。

2. 各类防爆电器入井前，必须由防爆检查员检查其电气保护及防爆性能，合格后方准下井。

3. 高低压开关检修完毕后，必须对其保护装置检验，在井下使用超过 6 个月时，须对其过流保护装置进行一次检验和调查。

4. 设备安装使用一个月以内因检修质量发生问题，由维修班组负责现场处理，新设备因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科联系供货单位进行处理。

5. 设备及各类电器在井下不准倒装使用，必须升井经检修、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下井使用。

6. 使用中的设备必须保持完好状态，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动作可靠，防爆设备不失爆，并定期检查、实验，作好记录，不合格的不准使用，对有关设备关键部位，要进行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7. 对设备、设施要严格执行日常保养维护，定期检修、维修，确保设备经常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经济运行，严禁设备超负荷或带病运转，防止和杜绝跑、冒、滴、漏，防止因检修不到位造成设备停运影响生产。